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九批 2025年7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240069	太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非法排污，污染西安市鄠邑区玉蝉街道联东南村太平村三组东边100米处的灌溉水井和饮用水井，该公司于2019年搬迁，但该村饮用水和灌溉水水质未有改善，希望对灌溉水井、饮用水井和村民家中来水进行水质检测并公示结果。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安太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原址位于太平村东联东南村村委会对面，2015年搬离。自1998年12月原户县环保局成立以来，对企业的水、气、声、渣、尘进行监管，在该公司成立至2015年企业搬离期间，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太平村有一眼饮用水井位于该公司原址西北方向450米，成井时间为2005年，鄠邑区水务局按照规定每年对该村饮用水井进行水质监测一次，经查阅历年水质监测报告，2019年至2025年期间，该村饮用水井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鄠邑区水务局于2025年5月8日安排鄠邑区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中心对太平村饮用水井水质进行检测，监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太平村三组东边100米处有2眼灌溉水井，均位于该公司原址东边150米处。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025年6月25日，鄠邑区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中心对联东南村太平村水质进行复检，水质检测结果显示该村饮用水井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6月27日鄠邑区已将联东南村太平村饮用水检测报告在村委会进行公示。鄠邑区于6月26日委托第三检测机构对太平村三组周边2口灌溉井水进行取样检测，预计7月5日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将根据检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同时对该村灌溉水井进行停用，为该村重新打井确保村民灌溉用水。鄠邑区将加强供水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确保群众用水安全；待灌溉井水水质检测报告出具后，在太平村公示检测结果。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SN202506240062	西安市高新区西晁站至天谷四路站云轨车辆运行时噪音大，影响招商臻观府小区居民生活，曾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举报人要求安装隔音屏障或者采取有效降噪措施。	西安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招商臻观府小区位于云巴西晁站至天谷四路站区间东侧约100米处。自2025年6月16日起，运营公司已采取动态调整夜间运行车辆数量，从原11列车逐步缩减至当前6列车，从而降低车流密集带来叠加噪音。	属实	落实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运营公司将对招商臻观府沿线西侧（约200米区间）夜间22:00至23:45时段内，降速至30km/h；高新区将畅通与市民乘客的沟通渠道，确保民意诉求及时传递、有效解决；设立24小时噪音专线（029-65651189），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市民诉求“接诉即办”。	已办结	无
3	X3SN202506240061	举报人对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街道伍道十字南街再生资源服务点有大量垃圾堆积问题有补充，十字南街再生资源服务点仍有违规堆放垃圾现象。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五道十字南街再生资源服务点门口确有废旧沙发堆放。现场抽查该服务点门口监控视频，发现系有环卫工人、周边居民在凌晨5时至6时非营业时间将废旧大件家具扔在服务点门口导致，同时营业时间也存在将大件家具扔在服务点门口的情况，服务点清理不及时，导致垃圾堆积问题。	属实	加强巡查，督促再生资源回收从业人员合法合规经营。	碑林区于2025年6月26日要求该服务点停业整改三日，对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与周边居民及环卫工人沟通好，在营业时间将货品交付；站点工作人员应及时将货品搬运至营业区域内，避免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碑林区将加强巡查，督促再生资源回收从业人员合法合规经营，不得占道经营、噪音扰民。	已办结	无
4	D3SN202506240068	西安市鄠邑区许滨路每天上午5点至12点，下午5点至晚上8点有摊贩占道经营，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许滨北路许滨河菜市场路口西侧为“鄠邑区2025年夏秋季临时瓜果销售点位”，在不影响道路交通秩序的情况下，允许商贩在许滨河菜市场口路西侧道沿上规范经营。前期确有商贩使用高音喇叭揽客产生噪音干扰周边群众行为，2025年6月23日经过鄠邑区城管执法局治理，商贩已规范行为，不使用高音喇叭揽客。现场核查发现许滨路存在20户商贩占道经营售卖蔬菜，未发现有商贩使用高音喇叭揽客行为。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发现占道经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处理。	鄠邑区执法人员现场对流动商贩进行批评教育，引导其在许滨北路许家河菜市场口路西侧道沿上经营，不得影响行人通行；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干扰周边群众；督促商贩对地面垃圾及时进行清理，维护好摊位周边的环境卫生，禁止乱扔垃圾。鄠邑区将加大巡查力度，向商贩宣传讲解市容环境相关条例规定，对占道经营的商贩进行劝离，引导商贩在指定区域内规范经营。	已办结	鄠邑区城管执法大队对该区域管理责任人进行约谈。
5	D3SN202506240065	6月22日、6月24日晚间，有人在西安市蓝田县灞源镇沪陕高速桥下到尚村之间的河道处挖砂采石。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6月22日施工地点在秦谷村尚村隧道附近大灞路路边，秦谷村2021年在修建大灞路时回填的剩余渣石堆放，此次秦谷村在环境整治清理乱堆放时将堆放的剩余渣石清理，不属于挖砂采石行为。6月24日施工地点在岔村一组，2024年秦保局实施山水项目时施工单位在此处用洞渣砂石堆了一个便道，约60m ³ 。因当前防汛形势紧迫，此便道严重威胁河道行洪泄洪，经村委会研究并组织机械车辆于2025年6月24日将堆放的砂石清理，不属于挖砂采石行为。	部分属实	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打击违法违规挖砂采石行为。	蓝田县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打击违法违规挖砂采石行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响应、核查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	已办结	无
6	D3SN202506240064	西安市临潼区万年路部分路段改造排水管道后未硬化，有扬尘污染。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万年路路面均已硬化，因东城小区物业维修水管时，挖除了部分人行道路面砖，暂未恢复。	基本属实	加强道路施工的监管和巡查，确保扬尘问题不重复出现。	临潼区责令该小区物业立即恢复人行道路面，避免扬尘污染，该路面已于2025年6月26日恢复。临潼区将加强道路施工的监管和巡查，确保扬尘问题不再出现。	已办结	无
7	D3SN202506240061	举报人关于未央区汉城街道罗高路东，沣惠渠以西100多亩耕地上建筑垃圾问题有补充，2020年有人在该地块填埋建筑垃圾，2022年又将建筑垃圾挖深重新填埋，覆盖黄土。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位于未央区汉城街道罗高路东，石化大道南，沣三千渠西侧，属汉城街道查寨子村集体土地，2020年此处的确存在倾倒建筑垃圾，影响耕种情况，2021年已对建筑垃圾清理清运后进行土地复垦，经土地复垦项目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已达到耕种条件。2021年至今，该点位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痕迹，在巡查中发现，该点位外北侧区域有零星生活垃圾存在，前期已全部清理。该点位耕地位于汉长安城遗址保护区，为了对该点位地下进行彻底开挖探查，汉城街道办于2025年6月22日分别征询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未央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意见，依据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未取得国家文物保护部门批准的情况，不得在文保区进行开挖、深钻。近期，该处耕地已经出租，租赁方认同复垦验收和耕种条件，目前该地块正在旋耕，计划实施耕种。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未央区将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利用技术手段对周边隐蔽地域进行监测，提高巡查效率；加强法规政策宣传，鼓励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待后续该区域文物勘探、发掘，全力配合文物保护部门对地下可能遗存的垃圾进行彻底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SN202506240065	西安市蓝田县三官庙镇杨顶村赵刘沟村有一养猪场，夏天时滋生蚊虫，有臭味，要求核查该养猪场相关手续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夜间偷排行为。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养猪场为蓝田县恒兴生态种养园，位于普化镇贺凹村四组。2013年12月取得建设项目备案确认书，2014年2月取得养殖场备案；有《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要求，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种养园建有化粪池500立方米，堆粪棚150平方米，清粪方式为干清粪，有粪污消纳协议和养殖场粪污处理台账。该种养园2024年4月至今一直处于停养状态，现场核查时，暂未发现夏天时滋生蚊虫和臭味及粪污偷排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确保种养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	蓝田县工作人员现场告知该种养园投资人如计划重新养殖需向镇政府、蓝田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报备，养殖过程中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完善各类台账记录，定期打扫养殖圈舍周边环境卫生，做好消杀工作；将加强对该种养园的跟踪监督，畅通群众反映渠道，待该厂计划复产后及时与负责人做好对接沟通，确保该厂能够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已办结	无
9	D3SN202506240052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交大创新港渭滨新家园4号楼下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晚上9点以后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渭滨新家园小区为“底商+住宅”模式，渭滨新家园社区按程序在小区3、4、12号楼南侧设立1处临时疏导区，并向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报备。目前，3、4、12号楼底商夜间经营的餐饮商户共14家，临时疏导区内有商户55家，入夏以来，因就餐人数增加，部分就餐群众存在喧哗、划拳嬉闹等现象，造成噪音影响。	基本属实	将增加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并劝阻各类扰民现象	西咸新区执法人员于夜间对渭滨新家园周边底商及临时疏导区开展专项检查，要求各责任主体加强内部管理，及时劝阻喧哗、划拳等扰民行为；将增加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并劝阻各类扰民现象；扩大24小时投诉热线（029-84413081）宣传范围，对群众反映的市容环境、噪音扰民等问题，快速到场处置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临时疏导区管理方已承诺，自即日起21时后停止现场就餐服务，转为外卖经营模式，从源头减少人员聚集产生的噪音。	已办结	无
10	D3SN202506240053	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街道海伦国际2期20号楼下京东快递早上5点开始卸货，噪音扰民。新安路每晚11点至12点摩托车炸街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海伦国际小区2期20号楼下京东快递点分别在6点、15点、19点卸货，卸货时长20分钟，因位于小区居民楼下，存在噪音扰民问题。新安路确实存在机动车炸街噪音扰民行为。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发现机动车炸街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025年6月26日，雁塔区执法人员对该京东快递点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并发送公安提示函，要求该快递点将每天早上卸货时间点推迟至早上7点，制定严格装卸货时间表并严格落实，禁止出现噪音扰民现象；建议该快递点房租到期后，将点位迁移；社区和物业加强巡查，避免再出现噪音扰民问题。 针对“机动车炸街噪音扰民”问题，6月25日雁塔区安排警力对新安路投诉路段设置检查点2处，开展飙车炸街、违法鸣笛集中整治。对于炸街及涉及非法改装排气的车辆，对驾驶员进行依法处罚；夜间对居民区、医院、摩托车易聚集点位周边部署，将机动车炸街等违法治理作为工作重点，持续高压严管。	已办结	无
11	X3SN202506240072	举报人对西安市雁塔区长鸣路陕西新耐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噪声和粉尘问题有补充，认为现场实际有两台国二的叉车，数台装载机 and 颗粒机，这些机器产生噪声和粉尘，希望相关部门核查。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陕西新耐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位于长鸣路96号。该公司生产车间内核心设备为一台废旧木材粉碎机械，自带除尘布袋，车间安装了喷雾降尘设施。该公司现场共存在3台叉车及1台装载机，均为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设备；群众反映的“颗粒机”为生产车间内的废旧木材粉碎机械。6月11日，浐灞国际港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公司噪声、粉尘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分别为73dB、70dB、70dB，均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声功能区限值60dB要求；厂界监测的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0.294mg/m 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mg/m ³ 要求。	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浐灞国际港现场督促陕西新耐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改，已于2025年6月24日完成对生产车间进行全密闭、并对生产设备加装隔音罩等降噪措施；6月29日针对该公司噪声超标问题立案查处；预计于7月9日前对该公司噪声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SN202506240050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世博园广运门外围档处有建筑垃圾堆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为世园会展产业园储备用地，前期因围墙倒塌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堆积约10m ³ 。	属实	将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浐灞国际港于2025年6月25日对该处堆积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成；将加大巡查力度，对于发现的垃圾及时清理。	已办结	无
13	D3SN202506240054	举报人关于西安市雁塔区金地翔悦天下6号楼1单元地底配电室噪音扰民问题有补充，公示中的相关措施实际并未执行，噪音扰民问题未得到解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该小区物业已对配电室设备间进行整体防噪音处理，对配电柜底部增加隔音垫，墙面整体增加隔音板，设备间顶部增加隔音板后同步增加隔音吊顶。针对配电间降温排风机运行时噪声，停止该风机使用，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但噪声问题没有完全消除。6月27日，曲江街办召集金地物业、金地地产、配电设备维保单位在金地翔悦天下小区物业服务中心召开联席会议，会议要求金地地产公司、金地物业公司聘请专业第三方制定解决方案，并做好与投诉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	基本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金地翔悦天下小区物业公司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投诉点位噪音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于2025年7月26日前依据检测结果制定配电室噪声综合治理方案并完成整改，整改过程中积极与投诉业主沟通解释。	阶段性办结	曲江街办工作人员约谈该小区物业负责人。

14	X3SN202506240054	2018年至今，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街道东唐寨村北大井、西渠、原金广大模具厂大棚房等地填埋有大量垃圾，曾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要求彻底清运耕地中的垃圾，恢复耕地原貌。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西渠点位位于未央宫街道办丰景路北侧东查村路西，属未央宫街道办东唐村集体土地，为2018–2019年大棚房拆迁清理地表建筑垃圾后形成的空地，长有自然植被。2019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性质为耕地。因该地块未纳入上一轮未央区土地整理复垦任务计划，土地未整理和复垦。现场查看，暂未发现倾倒垃圾现象。北大井、原金广大模具厂（属同一地块）点位位于未央宫街道办丰景路东唐村委会东侧往北路西，属未央宫街道办东唐村集体土地，为2018–2019年大棚房拆迁清理后地块。2019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性质为耕地及草地，2024年耕地地块已完成复垦复耕，现为未央宫街道办东唐村唐寨农场一期“一分田”项目。2025年6月26日，现场查看耕地地块种植有蔬菜，土地种植情况良好；草地长有自然植被，暂未发现倾倒垃圾现象。2023年至今，未央区相关部门先后多次收到关于该地块的投诉，均按照规定程序全部回复。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力度，发现垃圾倾倒问题及时处置。	未央区对西渠未复垦地块纳入下一轮土地整理复垦任务计划，并对反映问题点位强化监管，开展巡查，依法查处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3SN202506240043	西安市高新区秦渡街道牛东村牛四自然村往西安外环高速方向，附近墓地西侧耕地虽种植树木，但仍有建筑垃圾填埋；牛四自然村南侧耕地地下填埋有建筑垃圾，要求恢复耕地。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高新区秦渡街道牛东村牛四自然村村东北位置，该处耕地东侧为牛四村生产路，南侧为外环高速，西侧、北侧为人工种植林，部分为特殊用地（公坟），部分为林地。目前，耕地中暂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痕迹，对该处地块不同区域开挖7个深约2.5米的探坑，暂未发现建筑垃圾。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牛四自然村南侧耕地”涉及两处地块，1.秦渡街道牛东村牛四自然村二组地块，土地性质为水浇地（耕地），反映存在问题地块东临牛二村耕地、西邻牛四村二组耕地、北邻生产路，由生产路向南约36米处。目前该地块其他耕地已完成农作物收割，问题地块长有杂草，现场发现存在建筑垃圾痕迹。经走访了解，该地块有八九十年代牛四自然村二组群众取土形成的土壕，2016年左右按照原户县相关文件要求，使用部分土壤设置了垃圾填埋场，2020年经牛四村二组征求村民意见后对该地块所有土壕进行了黄土回填。回填后该地块北边生产路出现建筑垃圾偷倒现象，该村组织对偷倒的大部分建筑垃圾进行了清运。2025年6月26日，高新区对该区域进行“探挖”，在不同区域开挖探坑7个，发现土层下1米至1.5米可见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2.秦渡街道牛东村牛四自然村三组地块，东临牛四自然村一组耕地、西邻中牛村耕地、南临崔家湾村耕地、北临牛四自然村三组耕地，土地性质为林地，该地块无道路进入，现场暂未发现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高新区将对存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问题地块进行开挖，并对其中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清运，拟于7月30日前完成整改。高新区继续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规处置建筑垃圾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6	X3SN202506240056	有人在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杨村一组西沟内倾倒大量垃圾，雨天时有污水流入附近河流。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蓝田县三里镇杨村一组西沟沟沿处有塑料袋等生活垃圾，沟底有枯树，是附近村民将生活垃圾随意扔倒至此。杨村西沟晴天为干沟，无径流，大雨天气有生活垃圾随雨水流入河流的风险。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025年6月25日蓝田县组织对西沟生产路沿线环境卫生进行整治，在问题点位路边间隔1米左右预挖白皮松树坑；6月26日组织人工清理沟道垃圾的同时栽种白皮松14棵，形成树木隔离带，防止人员和车辆进入沟道偷倒垃圾。蓝田县将增加巡查频次和力度，对发现的偷倒垃圾行为及时制止并严肃处理。定期对西沟区域进行环境卫生检查和清理，避免问题反弹。通过村广播、宣传栏等方式，提高周边村民环保意识，引导村民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发动群众监督举报，各部门形成合力，严厉打击偷倒乱倒行为。	已办结	无
17	D3SN202506240039	西安市临潼区行者街道西河村、宣家村有大量建筑、生活垃圾堆积，要求彻底清运村中垃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2025年6月27日，临潼区行者街办再次对宣家村进行了现场核查，生活垃圾已清理。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临潼区相关单位联合制定了《宣家村建筑垃圾堆放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在临潼区政府对宣家村完成全部拆迁工作前，做好日常巡查，垃圾清运，建立群众来电来访等问题反馈渠道，确保拆迁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可以得到及时反馈和解决。	已办结	无
18	D3SN202506240037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永泽路与永顺路之间路段，龙湖枫香庭小区附近经常有摩托车炸街噪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在未央区太华北路（永泽路–永顺路），有机动车驾驶人员实施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产生噪声。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未央区公安交管部门持续在该路段开展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行为设卡检查，联合相关部门扩大检查范围，重点围绕机动车驾驶人员实施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6月份，共计查处“炸街车”12例，下达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或《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并对驾驶人员开展交通安全法规教育，要求经过居民区降速，安全文明驾驶。 未央区对辖区内的机动车维修店、改装点开展排查，对非法改装机动车的商家依法依规处理，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利用广播、网络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危害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机动车驾驶人员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已办结	无

19	X3SN202506240035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秦岭山水小区西侧100米处有一猪场，散发异味，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养殖场为长安区鼎运养殖场，位于滦镇街道乔村七组活动广场北侧，该养殖户距秦岭山水约100米，养殖场配备了粪水干湿分离机，粪污堆积发酵用塑料膜覆盖，粪污去向为堆积发酵后还田，现场核查中有一定异味，来自养猪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确保该养殖户落实日常保洁和消杀措施。	长安区要求养殖户使用腐熟剂或除臭剂，减少异味，改善养殖环境质量；督促养殖户做好养殖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对养殖粪污及时利用粪水干湿分离机处理并做好定期拉运；指导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明确畜禽养殖过程中粪污的产生量和排放去向，粪污腐熟后及时还田。	已办结	无
20	D3SN202506240034	西安市航天区航开路与神州大道交汇处西南角、东南角两处口袋公园，每天晚上7点至晚上9点高音喇叭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位置为航开路口袋公园（航开路与神舟大道十字西南角）和航开路1#小广场（航开路与神舟大道十字东南角），该区域周边有富力城南区、富力城北区、山水怡居北区、绿城春和印月、航天城A区（天和苑）等居民小区。2025年6月25日19时20分，航天基地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航开路1#小广场处没有群众唱歌、跳广场舞和使用高音喇叭的现象，航开路口袋公园处有群众在唱歌并使用音响伴奏，声音较大，工作人员现场宣传政策并要求调低音响的音量。2025年6月26日19时35分，现场核查航开路1#小广场有群众在乘凉，没有群众唱歌、跳广场舞和使用高音喇叭的现象，航开路口袋公园处有群众在唱歌并使用音响伴奏，声音较大，工作人员现场宣传政策并要求调低音响的音量。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航天基地工作人员要求唱歌、跳广场舞的群众在21时前，降低音量，避免影响周边居民；在21时后，对唱歌、跳广场舞的群众进行劝离。将加强对在口袋公园和小广场唱歌、跳广场舞的组织者和参与者的宣传教育，提高其环保意识，避免产生环境噪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生活；进一步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频次、延长巡逻时间，发现噪音扰民行为后及时劝阻。	已办结	无
21	D3SN202506240032	西安市新城区公园北路172号鹿园小区7号楼1单元东北角有一排门面房，门面房最西边房间内冰柜噪音大，门面房最北边餐饮店油烟机噪音大。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鹿园小区7号楼1单元东北角门面房位于新城区公园北路212号，高2层，与居民楼不连接。最西边为金龙水产副食批发部，房间内有冷库1台，制冷设备为间歇性运行，低于设定温度后设备自动停止，散热器排风口设置在室内；最北边餐饮店为秦东包子铺，后厨安装油烟净化器1台，排烟管道经西侧外墙向上延伸至2层楼顶，每日只售卖包子油条等早餐类食品，中午11点后停止营业，油烟净化器开启时段为7时至11时，其他时段不开启。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5年6月26日至27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新城大队委托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未央分局环境监测站对2家商户分别实施了环境噪声监测，因秦东包子铺22:00时至次日6时设备不运行，故只需监测昼间噪声值。监测开始前，执法人员、监测人员在现场确认产噪设备处于全开启状态。监测报告显示秦东包子铺西墙外昼间测量值为60dB，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60dB）要求；金龙水产副食批发部西墙外昼间测量值为55dB，夜间测量值为50dB，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0dB、夜间50dB）要求。已要求2家商户在7个工作日内对油烟管道和制冷设备采取相应的隔音降噪措施，同时对产噪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噪声持续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SN202506240029	西安市鄠邑区大王街道108国道与大庞路路口南边800米西侧有一家建材企业，污水未经处理直排耕地，扬尘大；西安路昌通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面100米处有一家建材企业，污水直排耕地，扬尘大；鄠邑区余下街道吴家堡村十字路口往西100米有一家砂石厂，无相关手续非法生产，扬尘大。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大王街道108国道与大庞路往南延伸1.2公里、大庞路向西500米，108国道往南地块的耕地，暂未发现有污水直排耕地现象。该区域共有建材企业2家，陕西山辉佳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原材料的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过沉淀罐沉淀流至清水罐进行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化粪池，由当地村民进行清掏肥田。生产车间为密闭厂房，场内道路清扫不到位，存在扬尘问题。陕西利而特康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装修垃圾分拣，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排入环一路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车间为全密闭厂房，现场核查时未生产，车间内安装有喷淋设施，因经营原因，该企业自2025年4月底停产至今。 2.西安路昌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北面约400米有一处物料堆放场地，该堆放场原为甘河街道跃进村4组村民楼板厂场地，现租赁给该公司使用。该公司将回收的沥青旧路面铣刨料堆放至该点位，现状地类为工业用地。堆料地块为村民原楼板厂硬化的水泥地面，堆料过程中水泥地面被车辆压烂破损，至今该堆放场地未再硬化地面，堆放物料全覆盖，覆盖网经风吹日晒有部分破损，如遇大风天气覆盖网易扬起有产生扬尘，未见污水直排耕地现象。 3.鄠邑区余下街道吴家堡村十字路口往西100米有一家砂石厂，名为西安世鼎建材有限公司。2019年9月11日在鄠邑区发改委备案，所占土地现状为建设用地，该公司2020年8月通过环评审批，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底建设完成，2023年3月完成建设项目自主验收，2020年7月办理排污登记。该公司建设有全封闭生产车间，车间内加装喷淋设施，厂区内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于2023年12月停产至今。2025年4月该公司新增一套洗砂设备，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未投入生产。6月25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车间内堆放20余方物料，企业现场打开布袋除尘器和喷淋设备均可正常运行。	部分属实	加强该区域的巡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鄠邑区要求西安路昌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加强防尘措施，对露天堆放的沥青旧路面铣刨料采用遮盖、清扫、洒水等防尘措施，确保无裸露；要求企业配套建设除尘装置或采取技术改造等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对防尘网固定牢固，边缘部分需进行压实处理，增加喷淋设施，合理调整喷淋时间和频率，抑制扬尘产生。鄠邑区已于2025年6月28日对西安世鼎建材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依法进行立案查处，督促该企业加快办理新增生产线环评手续；加强对环境治理设施和车间厂房的日常管护，待企业取得环评批复后确保其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放达标；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台账，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阶段性办结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对西安路昌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

23	D3SN202506240036	西安市鄠邑区余下镇一工厂内有多口水井超采地下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沈家营村无水灌溉农田。电厂路一工厂西门外工地内扬尘大，拉土车抛洒严重，电厂路路面泥土多，扬尘大。工厂废水排向灵山寺村附近水渠，村民用于灌溉耕地，举报人担心会污染耕地。西屯村村民将生活污水排入东灵路东侧明渠，污染下游河流。余下镇余下村村民将生活污水排放村内露天水渠，有臭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此信访投诉因涉密不予公开。	部分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24	D3SN202506240025	西安市长安区大峪口段道路货车运输抛洒严重，有扬尘。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道路位于长安区引镇街道大峪口村，涉及道路2条，分别为引大路，黄大路。2025年6月25日至27日，长安区交通局同长安区引镇街道连续多时段赴现场核查，两条道路洒水保洁良好，未发现大型运输车辆通行以及路面抛洒等道路扬尘问题。经询问该路段道路保洁人员得知，因两条道路为县乡道路，外来途经的大型运输车辆较少，主要通行大型车辆为黄大路胡留村段西康高铁拌合站商砼和砂石运输车辆。两条道路存在砂石运输车辆砂石物料滴漏抛洒现象。	属实	加大管控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中铁三局西康高铁拌合站每日安排洒水车对厂区外黄大路东西各100米范围多次洒水降尘，如出现抛洒情况及时安排专人清理。长安区执法人员检查了企业进出场喷淋设施，运行正常。现场对企业管理人员重申道路运输管理要求，明确指出砂石运输车辆必须严格落实篷布全覆盖措施，杜绝物料抛洒滴落引发的扬尘问题。长安区将对该路段及易扬尘区域增加清扫保洁频次，合理调配保洁人员，有效抑制道路扬尘。持续加大对辖区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管力度，对违规抛洒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加大对西康高铁拌合站的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出场车辆冲洗，严禁带土上路，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已办结	无
25	D3SN202506240024	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段与朱宏路交叉路口，车辆行驶噪音扰民，路北侧未设置隔音板。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北二环-朱宏路立交改造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建成投运。该项目于2023年8月取得环评批复，西安城投建设公司按照批复意见和施工图纸组织项目实施，并于2024年7月竣工验收合格。该项目建成通车后提高了北二环与朱宏路交通通行效率，有效缓解了该节点交通拥堵造成的车辆频繁启停。该项目在改造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降噪措施和要求，工程沿线按环评要求安装隔声屏障，沿线敏感点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4a类标准限值要求。二环北路西段与朱宏路交叉路口西北侧为汉城湖景区，周边无小区；东向北侧辅道上无法安装隔音设施，原因是在地面道路设置声屏障，会直接影响快速路两侧居民住宅区、商业区和其他道路的正常出入，同时也会导致道路两侧视野受阻影响通行安全。根据2024年12月13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周边的永昌宾馆、龙翔御园南侧等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4a类标准限值。	部分属实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加强管辖路段道路巡查维护，出现路面破损24小时内修复，确保道路平整，降低车辆行驶产生的振动噪声。	已办结	无
26	D3SN202506240033	举报人关于西安市新城区公园北路陕药小区北侧充电柜处噪音问题有补充，希望相关部门督促充电柜公司加快重新选址和拆除转移工作。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2025年6月25日新城区工作人员现场再次核查，该小区物业已于6月9日联系充电柜公司重新选址拆移，6月10日工作人员实地查看选址。因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管控相关工作要求，暂未进行施工拆移，确实存在充电柜重新选址和拆除转移较慢的问题。	属实	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025年6月25日，新城区与陕药小区物业实地查看了新选址位置，并当场沟通拆除转移事宜，充电柜新位置位于小区中心空旷地带。由于拆除充电柜涉及供电、迁移电缆等方面准备工作，物业于6月28日开始施工，已于6月30日将充电柜拆移完毕。	已办结	无
27	D3SN202506240023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儿童福利院家属院北边，广大门村改造项目建筑工地噪音扰民，夜晚有灯光污染。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为广广大门村DK6安置房项目，位于广运潭大道以西，浐灞二路以南，北侧为已拆迁广大门村、西侧为中海悦墅、南侧为西安市儿童福利院、东侧为已拆迁广大门村。该项目于2025年3月土方清运完毕，目前处于主体施工阶段。针对灯光污染问题，浐灞国际港执法人员现场与该项目负责人进行协商，日常施工过程中在保障项目安全的情况下，关闭或调弱灯光，夜间在未取得《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证明》的情况下关闭探照灯。	属实	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025年6月26日，浐灞国际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广大门村DK6安置房项目噪声进行昼、夜检测，监测报告显示该项目工地场界南、场界西、场界东、场界北昼间：59dB、66dB、68dB、63dB；夜间：46dB、54dB、50dB、50dB，监测结果均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昼间70dB,夜间55dB）要求。浐灞国际港将加大巡查管控力度，杜绝违规夜间施工现象发生，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8	D3SN202506240020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龙湖云璟小区1号楼西北角有两个电线杆，离居民楼近，举报人担心有辐射，要求进行检测。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为新兴南路与田马路十字东南角龙湖云璟小区1栋，位于110千伏宣等Ⅰ线23#东侧25米处，位于110千伏沣等线19#、110千伏宣等Ⅱ线23#南侧21米处。该小区预计2026年12月交房，110千伏沣等线16#-19#、宣等Ⅰ、Ⅱ线23#-26#于2023年9月迁改完成后投运，早于龙湖云璟小区建造时间，并已取得路径批复。	基本属实	做好群众的解释沟通工作，消除群众心中疑虑。	2025年6月26日，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委托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开展专业检测，在龙湖云璟小区1栋围墙外选取两个测点进行现场电磁环境监测，监测结果为工频电场强度监测值为14.60-32.6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0.415-0.315μT，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4kV/m和100μT限值要求。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将加强线路运维保障，重点关注隐患点和设备运行状态，处理可能影响线路安全的邻近隐患，确保供电安全稳定。	已办结	无
29	D3SN202506240038	举报人认为目前的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滞后，希望西安市相关部门加快修订符合现状的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西安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2019年4月西安市政府办公厅印发《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相关要求，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2023年9月西安市编制形成《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区划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4年2月按照西安市司法局要求：《区划方案》应与国务院正式批复的《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内容保持一致。2025年1月《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获得国务院批复，西安市对《区划方案》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及专家论证。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按程序推进实施。	属实	严格落实声环境功能区划相关法规方案。	西安市政府对《区划方案》开展合法性审查后按程序印发实施。	阶段性办结	无
30	X3SN202506240050	举报人对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与桃园路十字以东，西整桃园小区北侧大庆路林带内音响噪音问题有补充，相关部门处理后噪音问题有所改善，但是管理人员走后音响声又变大，希望能彻底解决音响噪音问题。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2025年6月26日莲湖区再次现场核查，大庆路林带位于大庆路东西向主干道内，该区域有市民经常在此区域唱歌、跳舞、晨练等聚集性活动，活动时间主要集中在上午9时至10时，下午15时至17时。现场检查时，有部分群众正在晨练，无明显噪声。6月27日7时至9时再次巡查时，有部分群众在晨练无明显噪声，执法人员对正在晨练的群众进行了劝阻，提醒现场活动的群众在锻炼过程中不得使用大功率音响设备。	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发现噪声问题及时处理。	莲湖区加强对大庆路林带区域内巡查，劝导群众在划定区域和规定时段内文明健身娱乐，合规使用扩音设备；公布投诉热线（029-81324238），鼓励市民参与监督，对大功率音响噪声扰民行为进行举报，执法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处置并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	已办结	无
31	X3SN202506240066	2024年底至今，西安市蓝田县九间房镇张家坪村涂某在该村四组后沟处侵占土地建设一养猪场，非法排污。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养猪场位于九间房镇张家坪村4组，于2025年4月建成一层砖木结构养猪舍，属农村散养户，未办理设施农业养殖备案，粪污处理方式为堆积发酵后自己还田利用。现场检查时，暂未发现有粪污乱排现象。经用国土云系统手工比对，该处占用林地面积约200平方米。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生猪养殖使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中宜林地的，这部分宜林地按不改变林地用途使用，不占用林地定额。”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确保该养殖户落实日常保洁和消杀要求。	蓝田县要求该养殖户尽快办理设施农业养殖备案；对猪舍及时清理粪便，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定期喷洒除臭剂、杀虫剂、消毒药，降低氨气产生量，减少蚊虫滋生；定期打扫养殖圈周边卫生，做好消杀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2	X3SN202506240006	2020年底，有人在西安市鄂邑区渭丰街道定北村（原定六村一组）20亩农田内倾倒建筑垃圾，导致耕地无法耕种。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为2020年11月15日严某与渭丰街道定北村村民租赁的土地。2020年12月，严某在未依法取得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在该地块内倾倒建筑垃圾。2024年6月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邑分局渭丰资源规划所对其进行立案，2024年9月对其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年4月3日向鄂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4月28日鄂邑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严某破坏耕地的行为已构成刑事案件，2024年10月16日已移送公安机关，11月8日西安市公安局鄂邑分局已对其涉嫌土地犯罪案件进行立案，正在调查。经与当事人多次沟通协调，当事人已同意自行整改，目前正在整改中。	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力度，打击偷倒乱倒建筑垃圾行为。	鄂邑区将继续督促渭丰街道办加快该区域清理整改进度，计划于7月10日前完成清理整治；加强巡查检查力度，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坚决打击、遏制偷倒乱倒建筑垃圾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33	X3SN202506240064	2014年，西安市临潼区北田镇尖角村王某的数亩土地被侵占，土地上的树木也被破坏。	西安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2014年北田街办尖角村一村民数亩土地被侵占，土地上的树木也被破坏一事，为2014年渭北工业区临潼现代工业组团管委会，在未取得合法土地审批手续情况下动工建设的渭水二路项目部分用地。该项目征收王某家庭1.25亩土地后对其家庭进行了征地赔偿，附属物均按项目征收赔偿标准赔付。土地征收时已拨付土地补偿款33906.25元，青苗补偿款1375元，苗木补偿款1080元。渭北工业区临潼现代工业组团管委会于2016年取得了该项目地块农转用地批复手续。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针对渭北工业区临潼现代工业组团管委会未取得合法土地审批手续动工建设渭水二路项目一事，临潼区于2014年11月16日立案查处，并于2014年12月23日下发了《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相关规定，行政处罚决定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经开区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砍伐树木等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置。临潼区将加大对土地审批手续办理的核查，确保土地征收等行为合法合规。	已办结	无
34	X3SN202506240003	举报人关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科技路与咸户路交界片区污水管网缺失、污水违规排放问题有补充，东北一路顶管工作井及临时排污管道仍在持续排放黑臭污水，施工方仅用彩钢板围挡住排污井，对排污管道进行了遮盖，未实际解决问题。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东北一路污水管网于2024年4月开始施工，现已完工的污水管道段及顶管工作井已于2024年8月完成质量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要求，满足通水条件。该工作井内污水均为周边区域市政污水，通过北侧污水检查井内污水泵和临时软管抽排至污水泵站，再由泵站提升至渭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针对“该工作井未密闭，蚊虫滋生、臭味大”问题，西咸新区于2025年6月20日用彩钢板对井口进行临时覆盖，周围采用硬质围挡封闭，但井口仍有缝隙，臭味易溢出。	属实	加强工作井周边环境巡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西咸新区采用防水布对顶管工作井进行全面覆盖，并以砖砌体围砌井体四周，增强密闭性，杜绝臭气外溢；为防止临时调水软管出现破损渗漏，计划埋设硬质管道进行替换，预计7月20日前完成；督促建设单位加快东北一路污水管网后续建设工作，确保在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并通水运行；加强已完工污水管道、污水井及临时调水设施日常巡查管理，确保正常使用，防止出现污水溢流、异味大等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35	D3SN202506240010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黄良镇村红绿灯十字西边500米幼儿园附近耕地被倾倒建筑垃圾，覆盖黄土，并在耕地上修建钢构大棚和水泥路。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地块位于黄良街道黄良镇村，为长安区陇秦马匹养殖场项目。该项目为设施农业项目，2019年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建有7个钢构大棚。紧挨大棚西侧有一条水泥路，经查阅国土调查云土地现状显示，该地块为设施农用地及农村道路。在水泥路西侧存在一块空地，场地上搭有彩钢棚一处、营地帐篷4个，场地东侧有骨料硬化停车区域，场地南侧放有移动式彩钢板房7间、地磅1个，场地西侧放有可移动景观集装箱房屋3处，场地中间铺有1条用骨料铺设的临时硬化道路，地块空置区域种有苜蓿，以上设施均为陇秦马匹养殖场在该处搭建。长安区黄良街道办现场随机开挖20处，其中3处（集中在一起）在地面下约1米处发现10厘米厚水泥板层，经研判为2017年违建拆除时未清理彻底的水泥地面，其余几处均未发现建筑垃圾。无人为倾倒或掩埋的建筑垃圾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偷倒填埋建筑垃圾行为。	2025年6月26日，长安区开始对该处空地上的设施进行拆除，截止6月29日已拆除大部分建筑，仅剩两间彩钢房未拆完。预计7月15日前对该处彻底拆除并将建筑垃圾清运，7月30日前完成复耕复种。长安区将继续深挖排查举报区域土地的违法违规问题，安排专人定期巡查，落实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整治成效，夯实耕地保护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36	D3SN202506240014	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道代张杨村2组延长石油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冒白烟，污水和石油外溢地面，产生刺激性气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道运输第五分公司临潼段管道输油工作已于2023年11月底停止使用，管道及储罐已完成退油，代张杨村2组区域内该公司不存在任何生产加工行为。修复项目前已进入后期，每日抽取等量地下水经场内污水调节池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相关台账资料齐全，暂未发现污水和石油外溢地面。多相抽提系统尾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空，活性炭定期更换，现场未发现有白烟产生。因污水调节池未密闭、污水存储期间油气自行挥发，以及罐车灌装过程少量油气外溢，周边存在油气气味。	部分属实	加强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代张杨村地下水修复项目每月对多相抽提系统有组织尾气、每年对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第三方监测，并每日采用手持式FID开展进出口数据监测，已建立监测台账，监测数据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临潼区督促做好代张杨村地下水修复工作，确保受污染区域环境治理修复工作尽快达标。	已办结	无
37	X3SN202506240017	西安市灞桥区恒大御景小区西南边，会展一路上常有摩托车炸街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灞河沿岸也有人燃放烟花爆竹，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会展一路南起东三环，北至欧亚大道，全长2.7公里，南北走向道路。道路西侧紧邻灞河西路、中亚公园，东侧为国际会展中心、恒大御景、世园林曦、世园林逸小区。因夜间道路开阔、人车稀少，公园、会展中心灯光夜景绚丽，吸引大量驾驶员驾驶摩托车至此。灞灞国际港现场巡查时，暂未发现存在燃放烟花爆竹现象。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针对摩托车炸街问题。灞灞国际港将加大会展一路及辖区其他区域的摩托车交通违法查处工作，为群众营造安全宁静的生活环境；加强对摩托车驾驶群体的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引导摩托车驾驶员远离生活聚集区，安全文明驾驶。 2.针对燃放烟花爆竹问题。灞灞国际港将重点针对灞河西路、灞河东路、“后海”、雁鸣湖等重要区域开展查控工作，确保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管控到位；严查储存、售卖、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重点针对网上贩卖、直播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全面开展微信、抖音等平台的网上巡查监控，对发现的线索及时落地查处。同时利用大型商超、临街商铺LED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在武装盘查点，设置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展示板，宣传反面案例、政策法规、燃放烟花爆竹危害等内容，确保禁燃禁放工作入脑入心。	已办结	无
38	D3SN202506240008	西安市雁塔区一公司切割作业的切削液及喷涂作业水帘柜废液未经处理偷排至办公楼下水道里，举报人怀疑相关废液台账造假。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此信访投诉因涉密不予公开。	部分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39	D3SN202506240011	西安市鄠邑区蒋村街道五泉村原2组约5户村民在村内养猪，猪粪直排石镜峪沟，污染河流，气味重。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点位位于鄠邑区蒋村街道五泉村原2组，实际为4家养殖户，均在自家院子从事养猪，均能做到粪污日产日清，就近还田处理，坚持长期使用除臭除蝇剂，周围无明显异味。现场查看石镜峪河道，无猪粪直排污染河道现象。	部分属实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杜绝粪污乱排乱放。	2025年6月26日，鄠邑区要求4家养殖户继续保持粪污日产日清，坚持长期使用除臭除蚊剂，保持养殖场环境良好，减少对周围群众的影响。鄠邑区将持续做好技术指导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按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要求妥善处理畜禽粪污，坚决杜绝粪污乱排乱放。	已办结	无
40	D3SN202506240012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奥林匹克花园小区7号楼1单元东西两侧、小区东门外侧的树木因修建地热管道被砍伐，至今未补栽。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两处区域均在小区物业公司管理范围，其中奥林匹克花园小区7号楼1单元东西两侧绿化无缺失；小区东门外侧绿化缺失约5平方米。奥林匹克花园小区7号楼1单元两侧2024年11月维修供热管道挖占绿化带，2025年3月已按原状恢复绿化。2023年奥园小区热力管道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对小区东门外侧约5平方米绿化进行迁移。	属实	加强小区绿化日常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025年6月27日，西咸新区对小区东门外侧的绿化进行恢复。同时，督促物业加强小区绿化日常管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加大宣传，引导小区群众爱护内部环境，减少绿化破坏。	已办结	无

41	X3SN202506240005	西安市蓝田县厚镇宋寨村7组的污水管网工程将污水直排至村民生活用水水池。目前相关部门使用沙土掩埋封堵排污口，举报人希望加高村民生活用水水池，避免污水排入。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蓝田县厚镇宋寨村7组的污水管网工程为西安市蓝田县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该项目于2025年4月22日开工建设，预计9月初完工，主要承担蓝田县厚镇宋寨村7组10户村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前，村民生活污水主要通过门前散倒和化粪池收集还田利用。目前，宋寨村7组污水治理项目主管道已完成90%，两头已施工完成，中间还有300米左右未接通，目前处于停工状态。核查发现村民生活用水水池是一口4米的浅水水井，供宋寨村8组村民使用。宋寨村7组的村道位于坡顶，污水管网沿村道东侧铺设，水井在距离污水管网下方约300米沟底。经与投诉人现场指认，举报的污水直排口就是停工的宋寨村7组的污水管道，管道内有少量生活污水及雨水排入临时土坑，未直接排入水井。在距离水井上方约300m处村道两侧有2个排污口。其中一个宋寨村7组未完工污水管道口，建设单位用沙土对管道口进行封堵，将雨污水蓄积在土坑，阻止雨污水流向沟底水井；另一个是宋寨村7组道路旁直径约20cm水泥管道，该管道为一户村民的自用排口，已用水泥进行封堵，现场未发现有污水排出。由于水井口与地平面持平，投诉人担心宋寨村7组的污水管道溢流、渗漏，存在污水排入水井的污染隐患，投诉人已自发对水井周边进行加高处理。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消解群众心中疑惑。	蓝田县政府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对已开挖区域的恢复工作，制定详细恢复计划，明确每日施工进度，保障群众生产生活通行顺畅，减少施工对群众的干扰；蓝田县督促厚镇政府在未完成宋寨村7组污水治理项目前，对10户村民生活污水和临时土坑内的污水采取集中收集拉运至就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蓝田县水务局于7月2日在宋寨村8组饮用水管网末端进行取样，并计划于7月5日再次取样进行监测，待监测报告出具后进行进一步研判。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将加大对水环境污染的监管力度，积极指导区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不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蓝田县厚镇政府组织人员对井口进行50cm的加高，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确保外部水源不进入井内，保障群众饮水安全；蓝田县建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息全流程公开制度，通过村公告栏、村民微信群等线上线下渠道，对项目规划方案、施工进度、关键节点等信息及时公示，确保村民知情权，消解群众心中疑惑。	阶段性办结	蓝田县厚镇纪委对宋寨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进行提醒谈话。
42	D3SN202506240009	西安市灞桥区翠屏湾小区2期1号楼北门出口处有两个雨水渠道，晴天时有污水流淌，散发臭味，举报人怀疑该小区雨污混流，希望调查核实。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翠屏湾小区2期位于灞桥区十里铺街道米秦北路与广运潭大道交叉口西200米。小区1号楼北门有2个污水检查井，涉及2条污水管道晴天时有污水流淌情况。工作人员现场打开2个污水井盖，污水管道内污水排水顺畅，由于污水检查井离化粪池较近，导致有臭味从井盖逸散。随后现场勘察了涉及该小区污水管网的5个污水井，调阅了翠屏湾小区2期污水管网设计图，确认该小区管网不涉及雨污混流问题。2025年6月25日现场对该小区1号楼北门口检查，物业人员将1号楼附近的污水总管道、污水井、雨水井打开，经检查确认，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无雨污混接情况，污水管道排放顺畅。涉及臭味问题可能因1号楼距离小区化粪池较近，因天气炎热正常挥发导致。	部分属实	加强污水管网的管理力度，减少对群众的影响。	2025年6月26日，该小区物业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小区化粪池进行清掏，对附近5个污水井同步开展冲洗降低臭味挥发，目前整改工作已完成。西安市住建局将加大督导力度，督导物业对雨、污水管道及化粪池落实各项维护管理工作。灞桥区要求物业公司加强化粪池及污水管网的管理力度，及时清理化粪池、冲洗管网，减少臭气产生，同时加强对周边群众的环保宣传，提高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已办结	无
43	X3SN202506240025	西安市高新区林隐天下小区三期大量公共绿地被破坏侵占，希望能恢复绿地。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林隐天下小区位于创业大道9号。林隐天下小区三期41号楼2单元一业主为满足个人需求，于2024年11月7日擅自拆除公共绿化区域的绿植及树木，搭建围挡设施，侵占公共绿地约300平方米。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高新区已于2025年6月27日下发联合公告，明确要求涉事业主于公告期（15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围挡、恢复绿化原状，并告知逾期将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责令物业公司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加强日常巡查频次，建立绿化巡查台账。	阶段性办结	高新区对该项目经理进行约谈。
44	D3SN202506240017	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丰禾路骏娃盐筋烤肉店后厨使用炭火和高污染燃料；长期占道经营，凌晨噪音扰民；私自改造烟道，油烟排放至丰禾路上。丰禾小区一层多家餐饮商铺私自改造烟道，占道经营，存在油烟、噪音污染。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骏娃盐筋烤肉店实为西安市莲湖区食客天下烧烤店，于2025年6月13日开业，位于莲湖区丰禾路9号北侧一层商铺，该店存在使用炭火烧烤及占道经营噪声扰民问题，噪声主要为顾客在店外就餐时喧哗声。店内装有油烟净化设施且运行正常，因该楼未设置专用烟道，该烤肉店自行在店内安装油烟管道，从店内通至店外，出风口设置在店门口门檐下。 经核查，丰禾小区位于丰禾路南侧，路南沿街居民楼一层共有54家商户，其中29家为餐饮店，5家涉油烟餐饮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且运行正常，使用清洁能源，有4家餐饮店存在占道经营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025年6月26日，莲湖区对骏娃盐筋烤肉店占道经营行为依法暂扣经营工具，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炭火烧烤，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并立案调查，案件正在办理中。6月27日，骏娃盐筋烤肉店已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油烟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的规定；要求骏娃盐筋烤肉店于7月15日前将油烟管道延伸至该楼楼顶，排烟口避开居民楼，做好隔音降噪措施。 莲湖区与丰禾小区一层5家涉油餐饮店分别签订《规范经营承诺书》，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对占道经营的4家餐饮店依法暂扣经营工具。计划于7月2日对5家涉油餐饮商户油烟排放进行监测，将根据监测结果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莲湖区对城管执法中队分管片区队长进行约谈。
45	X3SN202506240010	西安市殡仪馆位于长安区鸣犊街道留公村，该馆污水处理站未正常运行，常年偷排未经处理的污水，气味难闻，影响周边村民生活。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安市殡仪馆位于长安区鸣犊街道留公村，2010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2024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水处理站位于馆内东北角，2013年11月投入使用，设计日处理量为100立方米，每日处理生活污水约45立方米，由第三方公司进行运维管理。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储存在约20立方的水箱内，再通过管道输送到馆内西北角塬坡上约200立方蓄水池内，用于馆内绿化浇洒、景观用水及道路洒水等，不外排。该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的水，无明显异味，且距最近的村民集中居住区约450米，暂未发现污水站气味影响周边村民生活的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2025年6月20日，该馆因污水处理站格栅井提升泵出现故障导致管路不通，污水不能正常抽至调节池，该馆使用应急水泵将格栅井内污水通过软质水管提升至调节池处理。经对污水处理站周边和场馆围墙外现场巡查，暂未发现生活污水直排和偷排现象，该污水站处理之后的水，现场目测水质清澈，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2025年6月27日，长安区对西安市殡仪馆进行约谈。市生态环境局要求该馆尽快对污水处理站提升泵进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该馆当日已完成提升泵故障维修。同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污水处理站出水进行了采样监测，检测结果显示出水COD均值9mg/L,氨氮均值0.254mg/L，总磷均值0.87mg/L，悬浮物均值6.33mg/L，石油类2.52mg/L。因该馆排污许可证对废水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未做要求，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中有关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等相关水质标准，该馆污水处理站出水符合相关指标要求。长安区将持续加大对西安市殡仪馆的污水处理站设施运行的检查力度，加密巡查频率，发现存在任何违规生产行为，均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46	D3SN202506240016	西安市莲湖区枣园南路北口西侧战友情串串店占道经营，夜间经营噪音扰民，油污洒落导致地面脏污，有骚臭味。希望相关部门加强管理。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核经查，战友情串串店位于莲湖区枣园南路北口西侧。经过现场调查和调取监控，该店存在出店经营噪声扰民，噪声主要为顾客夜间吃饭、饮酒过程中大声喧哗，以及桌椅挪动、餐具碰撞等声音。用餐途中有废油洒落，门店垃圾回收不规范，导致地面有油污，现场有异味。	属实	加强对该区域的检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2025年6月25日莲湖区对战友情串串店进行约谈，签订了《规范经营承诺书》，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6月26日对该店出店经营行为予以立案，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安排保洁人员对人行道进行了冲洗保洁。莲湖区将通过日常巡查、定点值守以及联合整治等措施，发现餐饮经营商户存在占道经营立即进行劝导，对屡劝不改的商户将依法予以查处；督促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保持店面门前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规范处置厨余垃圾。	阶段性办结	莲湖区对城管执法片区值守队员进行约谈。
47	D3SN202506240004	西安市雁塔区左岸春天、鱼化寨外事学院、天朗蓝湖树等小区底商和流动摊贩将生活、餐饮垃圾倾倒在鱼化寨村委会斜对面的主干道上，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希望尽快清理。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鱼斗路鱼化寨村委会斜对面，现场堆积生活、餐饮垃圾约有5立方米。该垃圾点原为鱼化寨街道鱼斗路临时垃圾收集点，后被撤销，但周边小区部分底商、流动摊贩和市民群众仍将生活垃圾投放在该处。	属实	加强执法管控力度，提升辖区市容环境。	2025年6月25日，高新区对该处垃圾堆积点已经清理完成，在该处醒目位置张贴“严禁倾倒垃圾”的警示牌；安排保洁人员巡查检查，现场制止市民随意丢弃垃圾行为，对投放的垃圾立即清理，及时冲洗地面污渍；同时，将加强对该区域流动摊贩执法管控力度，坚决打击各类违法占道经营行为，减少垃圾产生；对左岸春天、天朗蓝湖树小区底商及西安外事学院周边商户上门走访，宣讲《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商户严禁随意倾倒和堆放垃圾，必须将产生的垃圾交由有资质的收集运输公司收运或者小区物业统一收集管理。	已办结	无
48	D3SN202506240070	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温泉村八组最下面一排红瓦房处某村民家香椿树被人毁坏。	宝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香椿树位于马营镇温泉村八组农村住房周边，非林区范围。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香椿树根部留有被熏烤痕迹，顶部被熏烤部分已被修剪，目前树木仍存活。群众投诉涉及的民房房主为马营镇温泉村八组某村民，其老宅基地门前种有1簇（2棵）羽生形成的香椿树。2025年4月，某村民邻居将未完全熄灭的柴灰倾倒在门口地边，不慎引燃了堆积的杂草。虽及时扑灭，但火势仍熏烤到了某村民家的香椿树。	属实	加大农村用火防火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建立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切实维护乡村和谐稳定。	1.6月25日对邻居进行批评教育。马营镇人民政府责成温泉村宣传普及农村用火防火安全知识，并及时开展矛盾纠纷化解，确保该问题得到彻底解决。2.温泉村将加大农村用火防火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建立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切实维护乡村和谐稳定。	已办结	无
49	D3SN202506240060	2018年，在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半坡村老堡子处，有人未经审批，破坏林地修建道路。	宝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被毁林地位于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半坡村老堡子。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2018年9月14日某村民(凤翔区陈村镇王堡村八组村民)为其母迁坟过程中，组织人员擅自使用推土机，将林地内的便道进行拓宽（拓宽长度720米，平均宽3米的道路），导致毁林情况发生。经统计，此次毁林行为共造成3.6亩林地受损，358株树木被毁，其中包括侧柏72株、刺槐118株、油松168株。6月25日，经现场核查，所毁林木少部分已自然萌生新枝。	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保障群众良好生活环境。	2021年2月20日，原凤翔县公安局决定对当事人涉嫌滥伐林木的行为予以立案，由于该案涉及民事纠纷，毁林情况事实尚未完全查清，且双方长期处于民事诉讼阶段，案件仍处于侦查阶段。	已办结	无
50	X3SN202506240069	宝鸡市扶风县绛帐镇大营村九组某村民的房屋外有一垃圾收集点，滋生蚊虫，有臭味。举报人希望能将该垃圾收集点搬移至合适地点。	宝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大营村九组位于村庄西北角，距离村级生活垃圾转运站点较远。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为方便日常垃圾投放，大营村村委会在小组东南角设立了垃圾桶放置点，由保洁员每日将垃圾桶拉运至生活垃圾转运点，待清运后，将空垃圾桶拉运至垃圾桶放置点。经查，该放置点距离某村民房屋门口约10米，近期受气温升高影响，垃圾桶放置点存在异味散发、蝇虫滋生问题。	属实	落实垃圾日产日清，共同维护良好乡村生活环境。	1.绛帐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6月26日向大营村村委会下发《关于群众反映垃圾桶存在异味问题的提醒函》。2.已于6月26日撤掉小组东南角的垃圾桶放置点。3.将原垃圾桶放置点向南转移30米，新放置点周边环境空旷，通风良好，距离最近居民区约40米。4.落实垃圾日产日清，增加转运频次，确保及时清运。	已办结	无

51	D3SN202506240057	宝鸡市扶风县法门镇美秧大道两侧树林内有垃圾堆积；东王组村中间有一养猪场（约一百余头），臭味影响附近村民，举报人怀疑该养猪场向南边农田灌溉渠内排放污水；东王组村口道路上散落少量建筑、生活垃圾。	宝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扶风县美阳大道全长3582.5米，北至法门镇南环路，南接县城新区北大街。养猪场位于南佐村东王组村庄外，南面距离东王组村庄230余米，周边紧邻果园和田地。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该信访举报问题与6月7日交办的D3SN202506060026号信访件反映地点基本一致。在之前办理过程中，美阳大道西侧的耕地路口、周边水渠及林带内发现一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混合物，现均已清理完毕。6月25日，再次实地走访核查，未发现美阳大道两侧树林内有垃圾堆积的情况。养猪场现存栏160头，建有1座127立方米的化粪池，池顶部用楼板覆盖，尿液污水储存池底层及四周进行了硬化处理。采用人工干清粪方式，日产日清，由本村村民运到自家农田堆肥利用。经对养猪场周边灌溉渠道检查，未发现向农田灌溉渠内排放污水的管道、痕迹。但猪舍旁边有异味，猪场外未发现明显异味。东王组村口道路存在零星散落的建筑废料及生活垃圾，已组织人员对垃圾进行清理。	部分属实	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保障群众良好生活环境。	1.扶风县农业农村局于2025年6月25日向法门镇下发了《关于法门镇南佐村东王组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意见书》，法门镇于2025年6月25日向该养殖户下发了《整改通知书》。2.扶风县住建局督促法门镇和南佐村增设垃圾桶，完善垃圾清运，通过讲座、手册等形式提升村民环保意识。3.法门镇加强日常巡查，重点关注垃圾乱堆乱倒及养殖户粪污处理、气味防控，明确责任人和周期，及时督促整改。4.扶风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养殖户粪污资源化利用，法门镇要求养殖户做好密闭管理、日产日清及消毒灭蝇，确保整改长效。	已办结	无
52	X3SN202506240038	宝鸡凤翔区陈村镇西街村七组耕地被侵占用于建设太阳能发电项目。	宝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实为宝鸡亿林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4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属于光伏复合项目，选址于陈村镇西街村。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该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与陈村镇西街村签订《租用土地协议》，租用西街村七组集体土地，用于建设光伏方阵，该地块土地性质为耕地。光伏方阵下的地采用农光互补模式，2022年以来都用于种植农作物，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属实	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保障群众良好生活环境。	1.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凤翔分局于2025年6月27日向陈村镇人民政府发了《提醒函》，要求陈村镇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保护耕地。2.陈村镇将做好日常巡查和监管，严禁光伏方阵地块地面硬化、破坏耕作层、抛荒撂荒等现象发生，履行耕地保护职责。	已办结	无
53	X3SN202506240032	宝鸡交安机动检测有限公司存在使用网红码作弊行为，出具虚假报告。	宝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宝鸡市交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位于陈仓区千河镇底店村底店城北园区，该公司目前建有4条环保检测线，1条轻型汽油检测线，1条轻型柴油混合检测线，1条重型柴油检测线,1条重型柴汽混合检测线。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宝鸡高新生态环境中心于2024年11-12月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网红码作弊行为和检测过程中擅自改变检测方法、出具虚假报告的问题，均已立案查处。6月25日，随机抽取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24日的39份车辆检测报告经查，未发现使用网红码作弊，出具虚假报告的问题。	基本属实	加强设备维护和日常校对，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严防发生违规操作、网红码作弊和出具虚假报告问题。	1.要求企业加强宣传教育。严格执行机动车废气检测技术规范，加强设备维护和日常校对，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2.做好检测过程中的记录台账及影像资料，按要求保存。3.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进一步加大对机动车检测机构的监督帮扶指导，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机动车检测，严防发生违规操作、网红码作弊和出具虚假报告问题。	已办结	无
54	X3SN202506240040	2023年修建宝鸡市陈仓区拓石镇县孟路时，下挂里沟的通洞河河道被倾倒大量砂石土料，挤占河道；下挂里沟另一处沟内树木也被砂石土料填埋，自流山水被截断。	宝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陈仓区拓石镇县孟路为陈仓区拓石镇通洞村境内西孟线（S104）K252+219米处。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2021年12月21日，该路段突发山体滑坡，导致道路中断、河道堵塞，估算塌方体积达68万立方米，且山体地质极不稳定，致使通洞河下挂里沟部分沟道形成堰塞湖。2023年底，经监测山体基本稳定后，拓石镇启动宝鸡市陈仓区西孟线挂里沟段公路改建工程（一期），为确保滑坡体和道路路基稳定性，在严格遵循行洪安全标准的前提下，保留了靠道路一侧的部分滑坡土方。河道挤占问题，实为2021年12月21日西孟线K252+219米处山体自然滑坡所致，滑坡体堆积至河道形成堵塞，非人为倾倒砂石土料。为保障道路及过往车辆行人安全，2023年宝鸡市陈仓区西孟线挂里沟段公路改建工程（一期）施工时，采用180立方米滑坡砂石土料对该路段路基进行保护性填充。经核查，该措施未影响河道正常流水及行洪安全。	属实	在后续河道管理工作中加强监管，科学保护修复林地并清理隐患，加强河道巡查执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1.陈仓区水利局于6月26日向拓石镇人民政府下发《提醒函》，要求拓石镇立即前往群众投诉反映地点开展调查并在后续河道管理工作中加强监管。2.陈仓区将严格落实河长制，细化河道管理清单，定期召开河长会议解决治理难题。3.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对河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通报批评或问责履职不力者。4.陈仓区林业局将督促拓石镇恢复掩埋区域集体林地植被，科学保护修复林地并清理隐患。5.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能力，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执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55	D3SN202506240042	宝鸡市岐山县九间庙村倒回沟与东马邑之间矿区、麟眉路旁沙沟矿区炸山取石，破坏山体，其中沙沟矿区疑似侵占陕西岐山嶓山森林公园。	宝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九间庙村倒回沟与东马邑之间矿区为宝鸡众喜凤凰山水泥有限公司岐山县南湾水泥用灰岩矿，系企业自备矿山。群众反映的麟眉路旁沙沟矿区为宝鸡顺通达矿业有限公司岐山县沙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两矿区均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技术进行台阶式开采，最大限度减少对山体的扰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同时，两企业严格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治理计划，同步推进生态修复工作。6月25日，通过无人机航拍、GPS定位等手段，对矿山开采现状边界与采矿权范围空间位置进行现场测绘核实，两个矿山未发现越界开采行为。宝鸡顺通达岐山县沙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范围与陕西省嶓山森林公园（陕林场许准〔2020〕7号）批复范围无重叠，未发现侵占森林公园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力度，夯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恢复治理义务，确保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1.岐山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6月26日下发《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开发利用及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强化监管，夯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2.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认真履行恢复治理义务，确保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已办结	无
56	D3SN202506240067	咸阳市泾阳县中张镇三王村泾阳蔬菜公园西北20米处有一养鸡场，养殖臭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信访件反映的养鸡场为泾阳县中张镇聚瑞轩养殖场，位于泾阳县中张镇东鸟村三王组，距离蔬菜公园约100米。该养殖场东侧、南侧、西侧为农田，北侧紧邻东鸟村三王组村民住宅房屋，2016年建成投入使用，占地约1亩，现有鸡舍1栋，设计存栏9600羽，实际存栏8300羽，不属于规模以上养殖场。泾阳县于2018年8月划定禁限养区划定后，该养殖场保持现状，未再扩大养殖规模。经核查，该养殖场鸡舍通风口安装有水帘，用于鸡舍降温和除臭，但鸡舍内有异味；鸡舍东南侧有一堆粪场，露天堆放鸡粪约20方左右，占地约200平方米，现场未规范处理粪污，异味明显，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属实	加强畜禽养殖户的日常监督管理，并做好环保及养殖政策宣传引导。加强对养殖业的监管力度，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泾阳县中张镇政府一是要求该养殖场立即对现存鸡粪进行了清理出售，并对堆粪场地进行了深翻，督促其在鸡舍内增加除臭喷淋设备设施；二是要求该养殖场加强日常管理，停止露天堆放粪污行为，并按照粪污资源化利用规程，做到日产日清、规范消杀，减少异味对周边群众生活造成的影响。该养殖场承诺自愿于2026年10月30日前停止养殖活动。整改措施：泾阳县委、县政府要求一是泾阳县中张镇政府定期对该养殖场进行"回头看"，确保除臭设施正常使用，粪污无乱堆放的行为，巩固整改成效；二是泾阳县中张镇政府组织对全镇养殖场开展拉网式排查，规范养殖粪污处置，对发现问题逐一整改，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已办结	无
57	D3SN202506240063	咸阳市渭城区清泰街华泰世纪华城小区东北门处忒大侠串串火锅店、八鲜烧烤店占道经营，噪音扰民（晚上7点至凌晨12点）；八鲜烧烤、南岳记小馆、忒大侠串串火锅店排烟管朝向小区内部，有油烟；小区内污水管网不畅，雨天污水外溢至小区内部道路；小区3号楼南侧废品回收点将废品堆积在绿化带上。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查，信访件反映的一是渭城区清泰街西侧华泰世纪华城小区东北门处共有3家餐饮店，分别为忒大侠串串火锅店、八鲜烧烤店和南岳记小馆。经核实，忒大侠串串火锅店、八鲜烧烤店存在违规占道经营问题，每日20:00至次日00:00期间，两店将经营桌椅摆放在店外公共区域，就餐顾客聊天喧哗，存在噪音扰民问题；二是八鲜烧烤、南岳记小馆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及油水分离器，并由专业公司定期进行清洗，油烟经楼体内置专用烟道高空排放至楼顶，且排放口未朝向小区内部；忒大侠串串火锅店后厨仅设菜品处理及餐具清洗区域，经营过程中无炒制、煎炸等产烟环节，属无油烟排放经营场所，上述3家店铺均不存在油烟向小区内部排放的情况；三是华泰世纪华城小区3号楼东侧道路曾在2024年8月强降雨期间出现过雨水外溢现象，日常天气排水系统运行正常，外溢主因系短时雨量超出管网承载能力，导致局部管网流通不畅，致雨水短时积聚。降雨结束后积水消退；四是华泰世纪华城小区3号楼南侧绿化带边缘存在旧物堆积情况。经进一步核实，该堆积物为部分居民临时存放的旧纸箱、旧衣物等闲置物品。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力度，针对此类问题举一反三开展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	一是针对忒大侠串串火锅店、八鲜烧烤店占道经营及外摆噪音问题，渭城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与分管负责人已现场约谈3家门店负责人。门店负责人已承诺立即整改，后续将加强顾客管理，主动劝导顾客喧哗行为，杜绝占道经营及噪音污染；二是渭城区政府要求华泰世纪华城小区物业立即对小区内排水管网开展全面排查，重点疏通易堵塞节点，定期清理管网内淤泥、杂物，提升管网排水能力；三是渭城区政府要求华泰世纪华城小区物业及时督促责任居民完成垃圾、旧物的清理，并同步开展周边环境整治，目前该区域已恢复整洁有序。整改措施：渭城区委、区政府要求相关部门一是整治占道经营。对忒大侠串串火锅店、八鲜烧烤店实施一周外摆禁令，通知其负责人至中山街办执法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规，学习后提交二次外摆申请后方可恢复；若再次出现违规行为，将严格依据相关条例进行处罚，且无期限禁止外摆经营；二是强化油烟排放监管。6月25日，八鲜烧烤、南岳记小馆委托陕西绿鹇环境检测公司完成油烟检测，5次检测均值分别为1.2mg/m ³ 、1.1mg/m ³ ，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低于2mg/m ³ ）要求。同时，由2名社区工作人员与1名环保网格员组成巡查组，每周对忒大侠串串火锅店、八鲜烧烤和南岳记烧烤开展不少于3次专项巡查，重点核查油烟治理措施落实情况，杜绝违规排放问题；三是加强排水系统维护。由渭城区住建局督促小区物业定期排查管道，及时清掏维护，保障排水畅通；四是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属地社区联合物业完成小区公共区域、楼道全面排查，目前无乱堆乱放现象。后续将开展每周不少于3次联合巡查，巩固整治成果。	已办结	无

58	D3SN202506240049	举报人关于咸阳市彬县新民镇小章村新民高端能源化工园区西南方向1公里林地内建筑、生活垃圾问题有补充，该林地东边、西边的垃圾并未清运走，仅用黄土覆盖。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林地东边地块原为小章村五组一处自然形成的涝池，因土地现状不适合耕种，成为周边群众倾倒生活垃圾及建房废料的非正规垃圾点。2024年镇村日常巡查发现此类情况后立即对该块地块堆积的建筑、生活垃圾进行了清运，剩余的人力和机械不能作业的部分进行了素土覆盖，覆土厚度均在1米以上，同时对群众用作生产路的0.30亩其他林草地进行重新覆土栽树，目前该区域植被生长良好，现场再未发现倾倒垃圾现象。林地西边为原小章村砖厂旧址，原地表沟壑遍布与地面落差均在50米以上，坡面倾斜度均在70度以上。2008年砖厂取缔过程中，将现场拆除的废料就地填沟掩埋。2025年5月31日，因该问题被群众投诉，彬州市委、市政府组织新民镇政府对该处坡面上的可见的建筑、生活垃圾交由第三方公司进行了清运，坡面填方部分因人力和机械不能作业，易发生滑坡等次生灾害，故用素土进行了覆盖掩埋，覆土量约2000方。同时其所属范围土地性质均为采矿用地。	属实	加强巡查力度，针对此类问题举一反三开展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	该信访问题此前已被群众投诉，彬州市委、市政府组织新民镇政府，已于2025年5月31日对林地东、西两边倾倒的建房废弃材料及生活垃圾进行了清运，对因人力和机械不能作业且易发生滑坡的地方用素土进行了覆盖，现场植被已恢复，并设置了明显标识牌，明确了专人巡查责任，再未发生倾倒垃圾现象。整改措施：咸阳市委、市政府要求彬州市委、市政府抓好整改措施落实。一是由彬州市住建局牵头，彬州市工业园区管委会、彬州市新民镇政府负责，进一步压实辖区企业及村“两委”环境卫生日常巡查整治工作职责，加大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力度，提升企业及群众环保意识；二是彬州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类似问题排查整治，加强宣传引导，全面改善人居环境。	已办结	彬州市新民镇对小章村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进行了约谈，责令加强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加大日常巡查力度，杜绝随意倾倒垃圾现象发生。
59	D3SN202506240044	举报人关于咸阳市秦都区阳光美域小区7号楼下商铺将经营工具堆放至小区绿化带等问题有补充，7号楼下岐山臊子面餐饮店将经营工具、垃圾桶放进小区绿化带，有臭味；排烟管道油烟泄露，后厨外墙脏污。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信访件反映的“岐山臊子面餐饮店”应为“农家浇汤臊子面”。现场检查时在小区绿化带内未发现群众投诉的“经营工具、垃圾桶”等，也未发现厨余垃圾倾倒至小区绿化带现象，但该餐饮企业店门口使用的垃圾桶因使用时间较长，桶体比较脏，存在臭味；排烟管道油烟泄露，后厨外墙脏污情况属实。	属实	加强巡查力度，针对此类问题举一反三开展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	要求该餐饮企业对存在的“垃圾桶脏污、臭味；排烟管道油烟泄露，后厨外墙脏污”等问题立即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咸阳市委、市政府要求咸阳市城市管理局抓好整改措施落实。一是咸阳市城市管理局组织环卫部门更换了该餐饮企业正在使用的厨余垃圾桶；二是要求该餐饮企业对排烟管道油烟泄露处进行了密闭处理，后厨外墙脏污进行清洗（目前已整改完毕）；不得将经营工具、垃圾桶放进小区绿化带；三是定期对南安社区阳光美域小区各类经营门店进行巡查，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争取得到各商户的支持和理解，要求各门店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对门前油污、排烟管道破损及油污泄露等问题定时检查清理，并现场签定承诺书；四是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发挥社会舆论作用，共同维护城市环境。	已办结	无
60	D3SN202506240030	咸阳市秦都区双照街道毛村村口往东至312国道北侧，有一生活垃圾处理厂不定时排放废气，有刺鼻气味。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信访件反映的“生活垃圾处理厂”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名称为陕西荣信腾昌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3月17日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加工等。现场堆放的原料为废旧衣服、旧家纺、边角料等废弃物，堆放量约100余吨，现场核查发现，在粉碎过程中产生刺鼻气味。	属实	加强巡查力度，针对此类问题举一反三开展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	由于该企业无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秦都区双照街道办事处要求该企业对区域内机械设备进行全部拆除，内部物料进行全部清理。整改措施：秦都区委、区政府要求一是该企业对场地内原料、经营设备全部清理；二是安排专人对企业现场清理工作进行监督，对敷衍了事、延缓清理进度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三是后续该企业若要正规经营，引导该企业尽快办理各项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经营。	已办结	无
61	D3SN202506240027	咸阳市礼泉县烟霞镇袁家村南门停车场东南角空地上有生活垃圾堆积，有臭味，污水渗溢流出。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查，信访件反映的礼泉县烟霞镇袁家村南门停车场东南角的空地上确实存在生活垃圾，堆存量约为26吨，现场有臭味，有少量污水渗出，主要来源为附近村民产生的废弃包装袋、生活废弃物等生活垃圾。	属实	加强巡查力度，针对此类问题举一反三开展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	由烟霞镇人民政府联系礼泉县北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对该点位积存的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拉运至咸阳海创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同时对该点位进行硬化处理，防止蚊蝇滋生再次污染环境。针对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的问题，烟霞镇人民政府对袁家村村干部进行批评教育。整改措施：礼泉县委、县政府要求一是烟霞镇人民政府实行网格化精细管理，由袁家村村委会明确落实专人负责制，规范化管理；二是强化清运保障，协调礼泉县北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增加生活垃圾清运作业频次，切实落实“日产日清”，同时增设固定垃圾箱和警示标识牌，规范收集；三是烟霞镇人民政府举一反三，以此次事件为契机，对整个袁家村和辖区所有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处理状况展开拉网式排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四是深化宣传引导，综合运用村级微信群、广播站、宣传栏等多种方式，大力倡导垃圾集中分类处理的环保理念，积极引导群众自觉将生活垃圾投放至指定收运点位。	已办结	无

62	D3SN202506240005	咸阳市渭城区朝阳二路长庆石化公司咸阳分公司炼油厂生产区距周边小区近，凌晨0点至1点偶尔会散发臭鸡蛋气味，有时白天和晚上10点左右烟囱会有明火并排放橘红色烟气。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信访件反映的长庆石化公司咸阳分公司炼油厂生产区实际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庆石化公司），位于咸阳市渭城区金旭路，占地1535.3亩，始建于1990年，1992年投产，原油加工能力500万吨/年，主要产品为车用汽油、车用柴油、液化石油气等。环评、排污许可等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经核查，长庆石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易挥发、易溶于水）具有臭鸡蛋味，6月26日对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企业正常生产。经调阅企业5月自行监测报告，DA017、DA019、DA026排放口硫化氢排放量均值分别为6.20*10–5kg/h（限值5.2kg/h）、1.47*10–4kg/h（限值1.3kg/h）、1.57*10–4kg/h（限值0.33kg/h），报告评价结果3个排放口硫化氢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调阅企业2025年2季度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报告评价结果显示厂界氯化氢、颗粒物、苯并芘、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其中硫化氢厂界限值为0.06mg/m3，监测值分别为0.009mg/m3（东厂界）、0.011mg/m3（南厂界）、0.011mg/m3（西厂界）、0.010mg/m3（北厂界）。信访反映的“烟囱”实为高架火炬（企业目前设有3具高空火炬头，分别为DN600火炬、DN800火炬、酸性气火炬），为炼化企业安全应急设施，“明火”为火炬长明灯（长明灯为火炬排放气提供点火能量的连续操作的小燃烧器），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重点区域要进一步加大其他源项治理力度，禁止熄灭火炬系统长明灯”要求，长明灯是常燃的（燃料为脱硫干气）。脱硫干气主要成分是甲烷、乙烷等烃类气体，燃烧后生成二氧化碳和水，长明灯燃烧时火焰颜色一般偏黄色或者偏红色，当脱硫干气中含氢气成分比例较大时，火焰颜色一般偏淡黄或蓝色。而火炬燃烧时火焰颜色一般偏黄色。因为火焰颜色会受到大气折射和个人感官差异影响，不同人观察到的火焰颜色会有差别。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渭城分局执法人员于6月26日、27日连续两天在24时至次日1时对长庆石化公司周边1公里范围内的金旭路、朝阳三路、长陵路及较远的朝阳二路区域进行巡查，均未闻到臭鸡蛋气味。针对高架火炬，经调阅DN600、DN800、酸性气火炬2025年以来的火炬曲线图，仅DN800火炬因检修开工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3月18日、19日排放约20小时），主要组份为氢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经火炬燃烧后生成水和二氧化碳，火焰颜色为淡黄偏蓝色。其余时段3具高空火炬流量均为0，无使用火炬应急排放情况。在白天和晚上观察火炬长明灯未发现橘色烟气，使用手机拍照显示长明灯为橘色。整改措施：渭城区委、区政府要求一是持续加大长庆石化公司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持续开展VOC泄漏检测与修复，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二是要求长庆石化公司加大“企业开放日”活动频次，将周边群众作为主要宣讲主体，进厂参观，了解企业生产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已办结	无
63	D3SN202506240006	从去年开始，咸阳市武功县金沙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承包凉马村耕地种植玉米、小麦，种植过程中有扬尘，建筑、生活垃圾随意倾倒，产生臭味。影响其他村民的正常生活。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信访件反映的武功县金沙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20年10月，位于武功县武功镇凉马村，经过近5年的发展，该合作社种植规模已达6450亩，覆盖全县4个乡镇10个行政村和10个土地承包户，辐射带动1900余农户，培养职业农民10余人。其种植基地主要种植优质冬小麦及玉米两大主粮作物。该合作社于2024年5月从海盐皇嘉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承包5515.087亩耕地（其中含凉马村4400亩）用来种植玉米、小麦，种植收割环节全部采用机械化作业，因近期旱情雨水偏少致环境干燥，种植收割过程中有扬尘产生。现场核查发现，该合作社从2024年以来未进行过基础设施建设，不存在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的问题。武功县全域生活垃圾采用“户分类、村收集、企清运、县处理”的管理机制，该合作社所在地凉马村下辖6个自然村，配有垃圾箱11个（合作社办公区设有1个），保洁员9名，每天进行收集清运。经对该合作社种植区全面排查，未发现有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问题，但是在通村路边，发现堆放有少量因村民为保证农作物采光而修剪的道旁树枝以及群众丢弃的塑料袋。	部分属实	加强对建筑、生活垃圾乱倒行为的监管巡查力度，举一反三，对类似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一是要求该合作社安排人员定期对承办区域垃圾及时收集处理，收割种植时合理采取抑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二是武功镇政府安排人员对凉马村辖区内路面堆放的树枝和塑料袋进行全面清理。整改措施：武功县委、县政府要求一是该合作社在种植、收割和运输过程中对路面合理进行洒水抑尘、冲洗车辆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扬尘的产生；二是要求凉马村委会建立环境卫生长效机制，在保洁路面的同时，清理道路两旁及绿化带内垃圾，并监督联系陕西西北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对垃圾及时清运，保证垃圾箱不外溢。	已办结	无
64	D3SN202506240015	咸阳市泾阳县泾干镇蒙家村村西头马坟地、周日临时市场附近的两块耕地被倾倒建筑垃圾，其中部分建筑垃圾已被清理，但耕地内仍有建筑垃圾堆积。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信访件反映的3块耕地，均位于吉元村，分别是村西片耕地2.71亩、赵四井片耕地0.79亩，马坟片耕地1.44亩。其中，村西和赵四井两处正常耕种，马坟地块经相关部门、镇村多次劝导，现仍未耕种。经现场核查，6月27日，泾阳县政府已安排相关单位将垃圾清理完毕，现场检查时，三处耕地均无建筑垃圾堆积。	属实	加强对辖区建筑、生活垃圾乱倒行为的监管巡查力度，举一反三，对类似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2025年6月27日，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会同泾阳县住建局，泾阳县泾干街道办对吉元村周边区域进行了排查，均未发现建筑垃圾堆积现象。为了进一步解决重复投诉问题，要求泾干街道办通过宣传车、宣传栏、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耕地保护、环境卫生整治、严禁随意倾倒建筑及生活垃圾等政策法规宣传，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置。整改措施：咸阳市委、市政府要求泾阳县委、县政府抓好整改措施落实。一是泾阳县委、县政府组织泾阳县泾干街道、泾阳县住建局组建联合巡查队，充实巡查队伍力量，加密巡查频次，公布举报电话，有效打击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二是组织泾阳县泾干街道制定泾干街道耕地及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工作办法，明确各村（社区）管理职责和任务，并定期组织开展工作考核评价；三是组织泾阳县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县域内建筑垃圾拉运处置监管，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跨区域非法偷运偷倒现象，发现问题依法进行处置；四是组织泾阳县泾干街道、泾阳县农业农村局继续做好农业生产宣传工作，引导群众提高耕地使用效率。	已办结	无

65	D3SN202506240007	渭南市临渭区恒昌欢朋酒店楼顶两个空调外机冷却塔噪音扰民，酒店在上面安装了铁皮棚，但噪音仍然大。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恒昌欢朋酒店”实为陕西恒昌欢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6号方元商厦1楼商铺，主要经营酒店管理、餐饮住宿业，2024年3月20日开业。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噪声源为该酒店附楼六楼顶部安装的3台中央空调冷却塔，其中南侧1台（备用不常开，四周墙体封闭，顶部露天，未采取降噪措施），北侧2台（运行时间为24小时温控自启，南墙顶部建设有隔音墙）。噪声源的东侧为智能大厦，南侧为市政协办公楼，西侧为市人大办公楼、北侧为东风大街。 2025年6月26日，对该公司的中央空调冷却塔噪声源进行了现场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符合国标限值要求，夜间噪声排放超标4分贝。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完成后再次进行噪声监测，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1.6月27日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已立案查处,并责令该公司制定整改方案。 2.对3台中央空调冷却塔进行全面检修，风机齿轮箱加油，减少摩擦声响；冷却塔螺栓位置进行加固，降低震动噪音。 3.建设隔音墙，有效减轻噪音传播扩散，计划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对投诉处置中队中队长黄某提醒教育。
66	D3SN202506240018	举报人对渭南市临渭区海英果蔬种植家庭农场经济林木被毁坏问题有补充。举报人称该地块植被已被破坏，与公示中的情况不符。此外，2018年至2022年，相关部门实施坡改梯项目时毁坏了海英果树农场的花椒、核桃、银杏等树木数万株，要求恢复被毁坏植被树木。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临渭区海英果蔬种植家庭农场成立于2014年11月，由张氏两兄妹共同经营，经营范围为果蔬、苗木种植、农资销售等。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该信访件为重复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SN202506120035、D3SN202505310040为同一问题。利用无人机航拍、走访附近群众等方式，对群众反映的地块进行现场核查。经查，现场周围植被完好，耕地和坡面多为群众栽植的花椒、核桃和麦地等，未发现黄土地裸露，无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现象，未发现生态环境破坏现象。 经查，2018年至2022年，崇凝村共三次实施坡耕地治理项目。经调取历年项目数据、走访涉及群众调查了解，6、7组在实施项目前，5户群众将承包给王某某的土地收回，其余土地均由群众自行耕种，不涉及海英农场；1、2、10组在实施项目前，群众因未收到租金，自行收回土地及地表附属物，改种其他作物或自行作务，项目实施前，均征询涉及群众意见。	部分属实	维护群众利益，保护生态环境。	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群众沟通机制，广泛收集群众对项目实施的建议与意见，同时耐心做好群众劝导工作。	已办结	无
67	D3SN202506240026	举报人关于渭南市临渭区人民街道沈西村五组垃圾问题有补充，沈西村五组最东边及渭蒲桥310国道交汇处西南角、西北角的建筑、生活垃圾实际未清理。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该信访件为重复投诉件，与受理编号：D3SN202506030006为同一问题。沈西村五组最东边耕地在2013年时由政府征收，用于示范保障房开发。长年未开发，围墙大门管理不严，导致院内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6月4日接到群众反映该问题后，已对地表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在未开发场地围墙边界加装了15个摄像头，并于6月16日完成整改。6月25日再次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渭蒲桥310国道交汇处西南角、西北角处未发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群众反映的建筑垃圾实为310国道辅道的路基垫层，2018年市交通局实施310国道辅道工程时，用建筑垃圾铺设路基垫层。	属实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维护良好人居环境。	1.对问题点位及周边进行不定期巡查，加大对周边群众宣传劝导。 2.对易发生环境问题的区域进行全方位排查，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已办结	无
68	D3SN202506240031	渭南市合阳县东沟村东北角垃圾场臭味大。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东沟村系合阳县金峪镇念吉社区二组，为一个自然村，俗称东沟村。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原有住户28户，10年前因政策该村已迁至小寨8户、皇甫庄小区17户，目前该东沟村常住人口剩3户5人，均为老年人。核查发现在念吉社区二组（东沟村）东北角沟口有一垃圾点，离最近的住户约7米，倾倒有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无臭味。	基本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1.6月25日已对该地点垃圾进行了捡拾打扫和清运。 2.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定期对重点区域开展巡查。 3.优化垃圾清运路线，增加清运车次、增设垃圾桶。 4.加强宣传，引导村民积极参与。	已办结	无
69	D3SN202506240048	渭南市蒲城县桥陵镇东山村3组唐桥林景区北门东侧200米处有一养鸡场，无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粪便堆积在养殖场门口，有臭味，影响周边村民。出村口道路两旁有生活垃圾堆积。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养鸡场为东山村村民在自己责任田内建设简易鸡舍进行养殖，位于桥陵镇东山村三组村西约150米，周边均为耕地，距离最近住户约150米，离桥陵景区北门约200米，2019年6月开始养殖，现存栏蛋鸡约1800羽，占地约210平方米，无畜禽养殖相关手续，属于散养户。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现场检查时，养殖区域地面无乱堆乱放情况，日常产生粪污在鸡舍北侧该养殖户责任田内露天临时晾晒，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现场有臭味，无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有简易出粪口和清运工具。 群众反映的“出村口道路两旁有生活垃圾堆积”，位于东山村村西出入口道路两侧，为周边群众随意倾倒的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约5立方米。	属实	积极引导，从源头减少对周边环境 and 群众正常生活的影响，做好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工作。	1.督促该养殖户对鸡舍周边环境进行了全面整治，搭建出粪口雨棚，防止雨天粪污外溢，指导养殖户在日常生产中添加EM菌剂，将定期收集的粪污转运至远离居民区固定场地密闭存放，经发酵后用于农田肥料，减少臭味对周围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2025年6月27日已完成整改。 2.对东山村村西出入口道路两侧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集中收集转运至镇垃圾中转站，设立警示标志，增加集中收集频次，宣传引导群众对生活垃圾的集中收集和转运政策，杜绝随意倾倒行为。	已办结	蒲城县桥陵镇纪委对东山村三组组长王某提醒谈话。

70	D3SN202506240056	每年7月至10月，渭南市合阳县内普遍存在使用煤炉烘烤花椒现象，煤炉冒黑烟，噪声大。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合阳县花椒种植面积10万亩，年产值近3.5亿，是当地农民的主要经济来源。种植主要分布于县城以北、以东地区，在成熟季需采取高温烘干工艺保障品质。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截止6月26日，排查出县域内从事花椒烘干个体119家，主要聚集在坊镇65家、百良镇11家、城关镇16家、金峪镇2家、同家庄镇4家、和家庄镇1家、王村镇1家、路井镇3家、黑池镇10家、新池镇6家，共计119家。其中77家使用燃煤烘干机188台、1家使用柴油烘干机、41家使用电炉烘干机。烤椒作业在每年的7月底至10月进行，目前处于停业状态。烤椒过程中有煤炉冒黑烟，风机噪声大的现象。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有效推进花椒烘干产业规范化。	1.在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前提下，对全县77家燃煤花椒烘干过程中存在的冒黑烟和噪音问题进行整改，引导群众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整改。 2.合理布局设备，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区，通过距离衰减噪声影响。 3.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提升群众环境保护意识。	阶段性办结	合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纪委对负责散煤治理的杜某某进行了约谈。
71	D3SN202506240066	渭南市临渭区金水路乐人酒馆露天经营，晚上6点至凌晨2点噪声扰民。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应的乐人酒馆位于金水路与西华街十字西南角，属杜桥办五里铺村门店。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该酒馆2025年6月3日登记审批营业执照，并于6月15日开始正常营业，营业时间为下午14时至凌晨2时。群众反映噪音源为该店内现场吹奏演艺所使用的管弦乐器，该酒馆营业场所均在室内，无露天或占道经营问题。	部分属实	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巡查力度，避免噪音扰民问题再次发生。	1.督促店主规范经营，严禁乐器弹奏噪音扰民、露天或占道经营。该酒馆经营者已于6月27日起自行停止经营，另迁新址至商业楼经营。 2.做好日常监督巡查，发现噪音扰民情况依法依规整治。	已办结	无
72	X3SN202506240011	渭南市临渭区西六路信达峯墅小区西门外围墙处有生活、建筑垃圾堆积，影响居民生活。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西六路信达峯墅小区西门外围墙内区域，属市政道路“渭清东路”待施工道路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该点位南接杜桥办盈田六组村道，东临信达峯墅小区，四周均由工程挡板封闭围挡。该处生活垃圾堆积，主要是峯墅小区个别业主、盈田六组租住户偶尔向围挡内偷扔所致，现场未发现有建筑垃圾堆积现象。	基本属实	加强网格化巡查监管力度，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1.组织机械车辆，对此处生活垃圾进行彻底清运，现已清理完毕。 2.积极对接市政部门，对此区域做好监管。	已办结	无
73	X3SN202506240021	渭南市富平县西头村村民在该村八组土地上倾倒建筑垃圾。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倾倒垃圾点位于西头村八组，曹白路西头桥西侧，土地性质为林地、草地。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现场核查发现，区域内存在零星建筑垃圾和多处生活垃圾违规倾倒现象，垃圾总量约30立方米。在西头村进行入户走访核查，均表示未发现村民在此倾倒垃圾行为。该区域紧邻主干道且长期闲置，加之西头村八组垃圾箱配备较少，致使周边群众在此地偷倒垃圾现象长期存在。曹村镇与西头村村委会于2021年4月在该区域建设围墙并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但因该区域北侧有生产路，无法彻底封闭，导致倾倒垃圾现象一直无法完全杜绝。镇村两级每周安排专人对该处进行巡查，发现倾倒垃圾行为立即制止并清理。	部分属实	强化巡查与监管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持续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1.6月26日已对该处垃圾进行了清运。 2.在西头村八组增设垃圾箱，6月30日已配备完毕。 3.在该区域北侧增加围挡，防止倾倒垃圾行为。	已办结	曹村镇纪委给予西头村党支部书记党某某党内警告处分。
74	X3SN202506240023	渭南市渭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和高新区尚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生化污泥均交由陕西云之地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但云之地马公司无任何处置污泥的场地和设备，污泥真实去向未知。要求对渭南全市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去向进行核查。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高新区尚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年度污泥产生量约1万吨；渭北污水处理厂，年度污泥产生量约3600吨。两座污水处理厂隶属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管理。陕西云之地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11日，2022年3月16日办理了营业执照。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经查，高新区尚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和渭北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艺符合现行技术规范要求。2023年8月23日，渭南高新区与陕西云之地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泥应急处置项目合同，约定由该公司先行垫资对两座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处置。经核查签订合同、转运记录和处置记录，该公司将两座污水处理厂污泥全部分阶段委托具备资质和处置能力的陕西地秀农业有限公司、大荔壮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渭南中创凯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范处置，污泥去向明确。 2.渭南市全市范围内共有污水处理厂13座，经核查签订合同、转运记录和处置记录，污泥处置工艺均符合现行技术规范要求，污泥去向明确。	部分属实	持续强化污泥处置全流程监管，督促各城镇污水处理企业严格落实污泥处置各项管理制度，切实保障污泥处置规范有序、安全可控。	1.持续强化辖区内污水处理厂污泥全周期管理，严格把控污泥产生、运输及处置各环节监管。 2.定期组织开展污泥处置专项检查行动，同步对污泥处置单位实施资质动态复查，通过常态化监管与精准化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污泥处置全流程规范有序、监管到位。	已办结	无

75	X3SN202506240024	渭南市大荔县官池镇拜家村三组有一养猪场，距村民聚集区约100米，养猪场常年向田间道路或田地排放粪污，臭味大，影响居民生活。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大荔县官池镇拜家村三组周边100米内未发现养猪场，村北约200米处有一养猪场，系拜家村三组村民拜某某所建，占地约4亩，四周为耕地。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该养猪场建于2013年，原设计存栏200头，2015年至2024年10月从事生猪养殖，2024年10月至今停业。检查时该养殖场停业，场区内有猪舍2栋已闲置，堆粪棚无粪便堆放。对场区周边进行了实地勘验，未发现排放的粪液。村北约150米处有一场地内堆放有5处牛粪（10m³），现场有牛粪散发的臭味。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降低养殖场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	1.对堆放的牛粪进行了清理，已完成整改。 2.开展县域内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排查整治，加大对养殖场的日常巡查力度，加强对养殖场的环保法律法规培训和业务指导。	已办结	无
76	X3SN202506240031	渭南市蒲城大唐光伏项目侵占大孔乡大西村五组村西村民林地，破坏林地植被。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应的光伏项目为大唐蒲城桥陵200兆瓦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该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取得省林业局《临时占用草原审批同意书》，审批面积2293.7385亩。建设总面积2338.49亩，其中农用地2335.46亩，建设用地3.03亩，不涉及基本农田。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占用村民林草地约5.3亩。	属实	加强对大唐光伏项目区域的日常巡查和监管，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审批范围规范施工，切实保护好林草资源安全。	1.2024年11月12日，对该项目前期试桩过程中占用村民草地约0.1亩的违法行为下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该公司立即停止建设并补办手续，于2024年12月31日取得省林业局《临时占用草原审批同意书》。 2.2025年2月19日，对该项目超审批范围破坏林草地（占用村民林草地1.995亩修建施工便道、3.198亩修建施工便道）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并责令其2025年8月18日前恢复林草植被。	阶段性办结	无
77	X3SN202506240052	渭南市合阳县城关镇席家坡村共有养鸡户23户，养猪户13户，养羊户4户，夏天时滋生蚊虫，臭味大。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合阳县城关镇席家坡村位于县城东南3公里处，共有各类养殖户31户，其中养鸡户18户（规模养殖2户，专业养殖16户）；养羊4户；养猪6户；养牛3户。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该村养殖户普遍采用传统简易方式处理畜禽粪污，对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认识不足，存在粪污无序堆放且清理不及时现象，夏天蚊虫滋生臭味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督促各养殖户立即对养殖场所周边积存的粪污进行清理，对养殖场所进行消毒消杀。 2.因户制宜，建设相应的配套设施，并于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 3.粪污日产日清，定期对圈舍进行消杀消毒，采取多种措施减少场所异味散发和蚊蝇滋生。 4.建立长效机制，健全完善村级畜牧养殖监管网格机制。	阶段性办结	城关街道纪工委对席家坡村党支部书记李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写出书面检查。
78	D3SN202506240055	延安市吴起县金佛坪村土河湾附近有施工噪声（早上6点开始），影响居民生活。	延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反映的“金佛坪村土河湾”实为“金佛坪村土河院组”，现场核查该组无施工工地，距离该组约900米外的金佛坪村有施工工地（建设荞麦粉厂），早上6点开始施工，符合禁止施工时间要求（22:00至次日6:00）。6月26日，吴起县环境监测站厂界噪声监测值52分贝，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不高于70分贝）。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积极落实降噪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一是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排查整改噪声超标扰民问题。二是做好生态环保政策规定宣传工作，积极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已办结	无
79	D3SN202506240035	延安市吴起县吴起镇金佛坪村阳平小组水有咸味，水质差，希望能进行检测。	延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金佛坪村阳坪组生活用水全部为浅层水，全组共有45口井，均在同一水层，平均井深约15~23米。经实地察看并走访村民及村干部，水清澈无异物、无咸味。6月25日，吴起县农村水质检测中心随机抽样，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预计7月5日出具检测报告。	部分属实	加强农村生活用水检测管理，保障群众用水安全。	一是及时公布水质检测结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二是健全完善农村生活用水安全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生活用水安全排查。三是加强生活用水知识宣传，倡导支持群众安装净水机，进一步提升水质。	阶段性办结	无

80	D3SN202506240013	延安市宝塔区李渠镇李家沟砖厂油泥未利用处置，非法掩埋至厂区内的干湿物料区地下，该企业至今仍从外部非法接收油泥尾渣。	延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油泥未利用处置，非法掩埋至厂区内的干湿物料区地下”基本属实。李家沟砖厂（延安市宝塔区鸿兴建材有限公司）2022年3月因淘汰轮窑工艺落后产能关闭，2023年变更法人及实际控制人，2024年11月改造生产工艺后投入试生产，2024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2025年5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正在组织环评验收。现场核查，该厂有油泥尾渣与黄土混合物约3万吨（系2022年3月原砖厂关闭时遗留油泥尾渣约1000吨，2024年11月与黄土混合），存放在棚下物料坑内，坑满后继续在上方堆放，未掩埋。原遗留的1000吨油泥尾渣符合《含油污泥处置利用控制限值（DB61/T 1025-2016）》有关要求，可以作为制砖原料，经核查油泥尾渣接收、运输、生产台账和数量相符，不属于非法接收。 2.“该企业至今仍从外部非法接收油泥尾渣”部分属实。该砖厂2024年11月至12月、2025年4月至6月先后接收油泥尾渣共7725.24吨，均通过延安市固废管理系统按联单转移，已全部用于制砖，近日现场核查未发现新接收油泥尾渣。	部分属实	全面加强日常监管，做到油泥尾渣依法依规贮存处置。	责令该砖厂限期处置利用现存油泥尾渣混合物，未全部处置完不得新接收油泥尾渣。	已办结	无
81	X3SN202506240045	榆林市榆阳区中心城区内多个街道路边商贩和废旧物品回收商贩使用高音喇叭，噪声扰民。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噪音问题集中在榆林市中心城区人流密集路段及老旧小区周边，如新建路世纪广场至凌霄广场区间、芹涧路广济名苑小区周边等地。水果摊贩、日用品流动商贩及废旧物品回收人员在早、午、晚居民休息时段，使用高音喇叭循环播放录音招揽顾客，对周边住户、学校及办公场所造成干扰。	属实	整治流动商贩噪声，完善监管与普法，还静于民。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对相关路段开展集中整治，累计教育劝离违规商贩12人次，暂扣喇叭设备5台次。并对流动商贩开展普法教育，榆林中心城区流动商贩使用喇叭沿街叫卖噪声扰民问题得到有效解决。1.执法支队召开了噪声管控专项会议，要求相关大队加强监管，落实一线执法人员网格责任，加强巡查管控力度，发现流动摊贩使用高音喇叭叫卖行为及时纠正。2.执法支队加强一线执法人员噪声管控相关法律、法规等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噪声处置能力。3.执法支队设立噪声举报电话（0912-3790111），接到群众投诉举报，及时进行现场处置。	已办结	无
82	X3SN202506240071	2019年，有人将榆林市榆阳区孟家湾乡马场村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就地掩埋，2024年侵占集体土地毁林毁草建设泥浆站，使用煤矸石铺路。	榆林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2019年，有人将榆林市榆阳区孟家湾乡马场村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就地掩埋”属实。上述投诉实为2020年6月，因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金鸡滩煤矿采空区影响，马场村一组27户村民宅基地所在区域进行了房屋拆迁。拆除后的建筑垃圾，由金鸡滩煤矿委托陕西世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转运处理。次月，当地村民向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反映，存在部分建筑垃圾就地掩埋现象。榆阳分局随即要求施工方立即清运掩埋的建筑垃圾。经过整治，除少量零星砖块残留外，其余建筑垃圾均已按规范清运至青云镇宣沟垃圾场。近期实地查看发现，该区域目前仅存零星砖块，无其他建筑垃圾。2.“2024年侵占集体土地毁林毁草建设泥浆站”属实。金鸡滩煤矿117工作面减水试验泥浆站占地7.69亩，原系村民伙场用地和集体沙地，项目部临时租用，2024年11月虽签补偿协议，但未办临时用地手续。3.“使用煤矸石铺路”属实。金鸡滩煤矿117工作面减水试验工程项目部为方便进出，在原有田间道路上铺垫长约155米，宽5米的煤矸石、砂砾石。	属实	依法查处环境及林业违法问题，督促整改、完善手续并恢复道路。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现已正式立案查处。涉及有关占林问题，林业执法部门已经立案，预计2025年7月21日出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1.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金鸡滩煤矿已立行立改，将剩余零星砖块清运至青云镇宣沟垃圾场。2.孟家湾乡政府督促其办理项目部临时用地等手续。3.该乡政府于2025年6月26日督促陕西星久地质勘探有限公司清运路段煤矸石至榆阳区亿鑫隆空心机砖厂综合利用，恢复原有田间道路，目前清运工作已完成。	已办结	榆阳区纪委已对孟家湾乡马场村党支部书记韩某某立案审查调查，目前正在立案审查调查阶段。
83	X3SN202506240046	榆林市定边县姬塬镇樊塬村一村民在2012年破坏樊塬村草原植被，违规取土；2018年10月两村民烧毁付峁处的数亩林草地。	榆林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榆林市定边县姬塬镇樊塬村一村民在2012年破坏樊塬村草原植被，违规取土”属实。投诉反映地点实为姬塬镇樊塬村辛塬组贺掌湾，经定边县林业局勘验显示，贺掌湾草地为天然牧草地（红胶泥土质），该村辛塬组及周边村民长期在此取土修补设施，2025年6月26日勘查无新取土痕迹。2.“2018年10月两村民烧毁付峁处的数亩林草地”属实。2018年10月两村民在付峁（营卢掌村与辛塬组交界处，采油五厂227-53井场西侧）焚烧秸秆时引燃地畔北坡植被。经鉴定，过火面积7.4亩，烧毁植被以杂草为主，目前失火地块植被已自然恢复。	属实	落实护林责任，强化宣传管护，筑牢生态保护防线。	定边县姬塬镇党政主要领导负主责，各包片领导、驻村干部、村干部积极宣传、管护，将护林工作落到实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打击。开展为期一周的生态护林宣传活动，加强辖区内森林防火宣传和封山禁牧工作。	已办结	关于两村民烧毁林草地问题，2019年1月19日，定边县公安局城关森林公安派出所对两村民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定林（城）罚决字〔2019〕3号）。

84	D3SN202506240047	榆林市靖边县阳光新能源37号风机有噪音，影响小河镇大界口村巨浪大队村民生活。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靖边县小河镇辖区内不存在37号风机，距离大界口村最近的风机为Q38号风机。Q38号风机为阳光新能源靖边沙沟15万千瓦时风电项目，由靖边县隆瑞恒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经核准批复后于2024年建成。大界口村3户居民距该风机超320米防护距离，2025年4月噪音监测达标，但风机运行存在声响。	基本属实	完成环评审査验收，落实补偿，维护群众权益。	靖边县隆瑞恒风新能源公司于2025年6月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环评审查，计划7月底完成、8月中旬取得专家审查意见后验收，以确定Q38号风机对大界口村影响是否达赔付标准；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已于5月19日责令该风机停运。1.要求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审查项目环境影响、备案审查意见，并依此按文件标准对符合条件居民补偿。2.靖边县委责成小河镇摸排处置风机噪声隐患。	阶段性办结	无
85	D3SN202506240046	榆林市定边县梁圈路口公交站至梁圈村道路两边建筑、生活垃圾堆积，无人处理。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定边县梁圈路入口50米处，环卫园林所放置的垃圾收集桶及周边，存在8吨生活垃圾，垃圾桶周边空地有附近居民倾倒的13吨沙土和90吨建筑垃圾。	属实	强化巡查杜绝道路两侧乱倒。	定边县贺圈镇政府牵头，镇村两级负责清理建筑垃圾、第三方环卫公司负责清理生活垃圾，6月26日，103吨沙土和建筑垃圾已清运至定边县建筑垃圾填埋场，8吨生活垃圾已全部清运至定边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贺圈镇政府加大巡查，不间断不时反复就道路两侧来回巡查，确保不再出现道路两侧乱倒垃圾情况。	已办结	无
86	X3SN202506240030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三愚集装站未设置洗车台，运输车辆灰尘大，建筑材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防尘措施，扬尘污染严重；站内未建设雨水收集池，雨天场地污水直排。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扬尘、露天堆存”属实。投诉反映的“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三愚集装站”实为陕西三愚煤炭集运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正在生产，车辆运输过程有扬尘产生，厂区西北侧空地上暂存混凝土铁路路轨、储煤棚东侧储存有石子，采取工程网遮盖；储煤棚南侧土地裸露，现场已立行立改，将裸露土地用工程网遮盖，露天堆存有煤渣，未采取防扬尘措施。2.投诉反映的“未建雨水收集池”不属实。2022年7月前公司建成车辆冲洗台、循环水池及2座雨水收集池，2024年因部分设施未批先建被处置，致相关设施关闭或闲置。按规范，初期雨水需处理排放，其余可溢流排放。	部分属实	查处违规行为，推动环保设施全面整改升级。	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针对该公司的露天堆存煤渣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陕西三愚煤炭集运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恢复循环设备与北侧雨水收集池，清理露天煤渣，整改扬尘问题；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加强监管运输降尘，并对煤渣露天堆放立案查处。该公司拟待手续完善后，新建储煤货棚，改造冲洗设施、雨水收集池并硬化地面。	已办结	无
87	X3SN202506240036	榆林市神木市万镇镇兰家会村西北侧有人私自挖土建设坟场，造成该地水土流失，生态破坏。	榆林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榆林市神木市万镇镇兰家会村西北侧”实为榆林市神木市万镇镇界牌村兰家会小组西北侧。经查，发现5处老坟场共18座坟冢，近年仅有某村民于2025年2月在原有墓场合葬其母，拓宽45米通坟便道（占地135平方米），破坏部分地表植被，未造成水土流失。	部分属实	强化监管倡导文明殡葬。	神木市委责成万镇镇政府于6月27日组织相关人员对涉事地块植灌种草防治水土流失，并强化日常监管，完善网格管理，加强重点区域巡查，引导群众树立文明殡葬理念，对相关违法行为“零容忍”。	已办结	万镇镇政府对涉事村民进行批评教育。
88	X3SN202506240040	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再生资源交易市场运输车辆苫盖不严，垃圾抛洒严重，夜晚在向阳山村和烟洞山村交界处焚烧垃圾，异味大。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再生资源交易市场运输车辆苫盖不严，垃圾抛洒严重”属实。榆林再生资源交易市场部分运输车辆苫盖网不规范，致运输沿线抛洒垃圾污染环境。2.“夜晚在向阳山村和烟洞山村交界处焚烧垃圾，异味大”基本属实。核查组在向阳山村和烟洞山村交界处未发现焚烧垃圾痕迹,发现农民正在焚烧农作物秸秆并立即叫停。	属实	整治运输抛洒与焚烧问题，守护区域环境。	榆阳区朝阳路街道办事处就车辆苫盖不严等问题批评教育市场负责人并责令整改。该街道办事处一方面督促再生资源交易市场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车辆苫盖、加强运输管理并增频保洁清运；另一方面强化焚烧垃圾巡查监管，多渠道宣传提升群众环保意识。	已办结	无

89	D3SN202506240019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郭家伙厂村金鸡滩亨运煤炭、晨华煤炭未经验收先行投产；远航煤炭、金龙光大煤炭、博林煤业批建不符；三愚煤炭公司煤炭露天堆放，有扬尘；森诺煤业无环评手续；瑞金煤业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	榆林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投诉反映的“亨运煤炭”实为榆林市亨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晨华煤炭”实为榆林市榆阳区晨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上述两公司煤炭未验先投属实。2.投诉反映的“远航煤炭”实为榆林市远航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金龙光大煤炭”实为榆林市金龙光大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博林煤业”实为榆林市博林煤业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批建不符属实。3.“三愚煤炭”原名为陕西三愚煤炭集运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煤棚底部破损，有少量原煤裸露在外，有扬尘污染，占地面积约60平方米。4.“森诺煤业”实为榆林市森诺商贸有限公司，经查，环保手续齐全。5.“瑞金煤业”实为榆林市瑞金煤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无洗煤废水直排，但其厂区北侧降尘水及雨水因收集不畅经排口外流至空地。	部分属实	严查煤炭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落实，强化监管帮扶与属地责任，确保企业合规生产运营。	针对榆林市亨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和榆林市榆阳区晨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并责令榆林市亨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取得验收前不得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榆林市榆阳区晨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配套环保设施的验收工作。针对榆林市远航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榆林市金龙光大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批建不符的违法行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并责令其新建洗煤生产线在未取得环评手续前不得投入生产。针对陕西三愚煤炭集运股份有限公司露天堆放原煤的违法行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并责令其立即清理。针对榆林市瑞金煤业有限公司降尘水及雨水自然外排的行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其对厂区围墙底部的排口进行封堵，同时对北侧场地的降尘水及雨水引流，加强场地清扫，最大化实现雨水回用率，现已立行立改完成。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责成执法支队加强对违法企业非现场监管与后期督察；责成榆阳分局强化监管帮扶促手续办理，榆阳区委要求两镇压实属地责任，严控企业合规投产。	阶段性办结	无
90	X3SN202506240002	2009年以来，榆林市靖边县张家畔镇海则滩畔村一村民以残次林改造为由非法毁林开荒，毁林后向他人租赁土地种植农作物，举报人要求恢复被毁坏的林地。	榆林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地块位于靖边县海则畔村臭海则小组，面积131.628亩，该村一村民持 80 亩批复种植马铃薯，地块存在零星毁林，近年持续种植作物。	属实	依法追责毁林行为，多措并举保护林草资源。	该地块为毁林开垦，靖边县林草资源管护中心于2025年3月18日立案调查，2025年6月6日靖边县林业局委托西安得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违法人种植马铃薯地块进行鉴定，并出具了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为毁坏灌木林地面积131.63亩，毁林面积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6月27日靖边县林业局将该村民违法案件移交公安部门。张家畔街道办事处全面排查建台账促整改；健全联合执法压实林长责任；查处毁林问题后监督违法人复绿。	已办结	2025年6月25日，靖边县林业局就2013年至2015年该地块存在毁林行为，对时任原林业稽查大队大队长刘某某给
91	D3SN202506240002	数年前榆林市佳县乌镇张家砦村西边山区附近一村民的林草地被毁坏，村中唯一水库也被非法侵占。	榆林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数年前榆林市佳县乌镇张家砦村西边山区附近一村民的林草地被毁坏”部分属实。投诉地块存在权属纠纷，土地类别实为果园地，2022 年高某某砍伐 10 棵枣树因权属不明且非林草地被免于处罚，目前地块归属及是否为退耕还林地仍在核实中。2.“村中唯一水库也被非法侵占”属实。该投诉水库实为1975年村集体塘坝，2024年4月张家砦自然村负责人梁某某擅自承包，承包费未入村集体账户且收支未公示，部分费用用于村幸福院等物资采购，剩余由其保管。	属实	强化林草资源保护宣传，规范村集体塘坝日常管理，确保管护责任到位。	1.佳县林业局、乌镇政府负责做好林草资源保护宣传工作，认真落实林长制工作职责，切实保护好辖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2.佳县乌镇郭家畔村民委员会负责做好塘坝日常管理。	已办结	梁某某未公开村集体账务，侵害群众利益。佳县纪委监委已于2025年6月5日，给予郭家畔村党支部委员（张家砦自然村负责人）梁某某党内警告处分。纪委监委调查期间，梁某某已将余款存入村集体经

92	X3SN202506240022	汉中市宁强县内侵占河道建设房屋、砍伐树木、非法捕鱼等行为多发。	汉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①关于“侵占河道建设房屋”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宁强县组织开展了河道建筑物专项排查行动，累计排查点位1495个，对历史遗留的违规占用河道问题依法依规分类处置。此次接到群众信访投诉后，宁强县立即启动复查程序，组织相关部门对县域内河道管理范围开展“拉网式”核查。经实地勘察、资料比对，2021年以来，宁强县按程序审批宅基地1832宗，无违规审批建设房屋的情况，对照保护范围未发现侵占河道修建房屋的情况。 ②关于“砍伐树木”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宁强县属山区县，林区内群众因修建房屋、圈舍及发展香菇、木耳、天麻等食用菌产业对木材的需求量较大。2021年以来全县共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14890份，累计凭证采伐蓄积量93159立方米。在日常采伐监督管理中，对发现的无证采伐或不按采伐证规定采伐林木等问题及时查处。2021年以来，共查处违法采伐林木案件28起，行政处罚28人，罚款68568元，责令补种树木8526株。 ③关于“非法捕鱼”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近年来，宁强县积极开展长江禁捕“四进”活动，大力实施长江禁捕“四清四无”行动，努力营造“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的良好氛围。通过警示教育和宣传引导，绝大多数垂钓爱好者能严格遵守休闲垂钓的相关规定，但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使非法捕捞。2021年以来，宁强县公安机关共侦办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31起，起诉19人；宁强县农业农村、综合执法部门共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21起，行政处罚22人，罚款63799元。	部分属实	强化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确保生态环境稳定。	一是持续加强河道日常巡查监管，严厉打击各类涉河违法行为。二是加大对重点生态区域的监管力度，打击涉林违法行为，稳定林区秩序。三是加强对非法捕捞的打击力度，保持惩治非法捕捞行为的高压态势。	已办结	无
93	X3SN202506240048	汉中市勉县无坝堰周边沿渠居民将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及人畜粪便倾倒至水渠中，污染下游河流。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①信访反映的“汉中市勉县无坝堰周边沿渠居民将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及人畜粪便倾倒至水渠中”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6月25日，调查组沿渠道实地核查，共发现渠道内存在4处生活垃圾漂浮现象（属地镇村均已第一时间组织清理整治完毕），未发现农作物秸秆及人畜粪便排放渠道的问题。经走访沿渠群众并查询前期巡查记录，该渠道内日常存在生活垃圾和农作物秸秆倾倒、遗撒现象。生活垃圾方面，勉县金泉镇在无坝堰灌溉渠沿渠7个村共设置46个垃圾集中收集点，由勉县政府委托勉县清扫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每天定时进行清运，村民生活垃圾能做到日产日清，但有部分沿渠村民时有向灌渠倾倒生活垃圾现象。农作物秸秆方面，因勉县金泉镇部分农田毗邻无坝堰渠道，每年5月下旬至6月上旬夏收农忙期间，个别村民未能及时进行农作物秸秆离田，在渠道就近临时堆放农作物秸秆，存在被风吹遗撒、雨水冲刷进入渠道的情况。人畜粪便方面，勉县金泉镇对全镇农户（含渠道周边村民）进行了卫生厕所改造。2021年又对拥东村、拥西村、雍新村实施了农村污水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统一收集至金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沿渠道无居民生活污水直排现象。无坝堰渠道周边无养殖大户，部分零散家庭式养殖户养殖数量少，粪污均日产日清，人工还田综合利用，无直排和倾倒至渠道现象。 ②信访反映问题“污染下游河流”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现场核查时，无坝堰灌溉渠除少量底泥外，水体清澈，无异味。6月26日，经陕西地矿汉中检测有限公司对无坝堰灌溉渠勉县段上游（金泉镇墓下村）、中游（金泉镇勤俭村）和下游（勉县金泉镇与南郑梁山镇接壤处）地表水分段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除氨氮、总磷、总氮无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共同维护良好人居环境。	一是沿渠道新增了3处管护责任牌与公告牌，在沿渠群众聚居区增设82个垃圾桶。二是向沿渠村民通报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措施，收集意见建议。发放环境保护告知书364份。三是修订《无坝堰灌区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办法（试行）》，增配保洁力量、加密清理频次，保障渠道环境卫生。	已办结	无

94	X3SN202506240043	汉中市勉县新街子镇欧家坡村六组附近有多家工厂，均为建筑材料生产企业，有燃煤气味；工厂将废水和生活垃圾倾倒周边河道；工厂昼夜生产及运输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①关于“汉中市勉县新街子镇欧家坡村六组附近有多家工厂，均为建筑材料生产企业，有燃煤气味”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勉县新街子镇欧家坡村六组附近共有建筑材料加工企业3家、建筑用砖销售企业1家。其中，汉中宇通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汉中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为上料、破碎、水洗、分筛后外售，汉中城建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为上料、破碎、分筛后外售，汉中鸿继顺建材有限公司无生产加工设备，仅购进建筑用砖进行转售。4家企业在生产经营环节均不使用煤炭，无工艺燃煤烟气产生。现场核查发现，汉中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置有职工食堂（最大用餐人数7-8人），日常使用燃煤作为燃料，做饭期间会产生燃煤气味。 ②关于“工厂将废水和生活垃圾倾倒周边河道”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区域4家企业中，汉中城建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和汉中鸿继顺建材有限公司2家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汉中宇通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23年底停产至今。汉中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配套建设有废水沉淀、处理、回用设施，生产废水经中转池+混凝沉淀罐（2×60m³）处理后进入中转池+清水池（总容积约500m³），循环利用不外排。4家企业周边除南侧约50米外的汉惠渠（农田灌溉渠）外，无其他水体水源。经现场核查并查询日常检查记录，未发现上述4家企业设置有废水排放口及废水外排渠道现象。走访周边群众，也未反馈上述企业废水排放渠道情况。经对垃圾倾倒问题进行检查，新街子镇在4家企业南侧约40米通村公路处（紧邻汉惠渠）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点1处，该收集点东、西、南三侧采用彩钢瓦围挡并加盖顶棚，企业生活垃圾统一倾倒至该收集点垃圾桶内，由勉县清扫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转运至勉县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但在属地镇村日常巡查中发现，因该垃圾收集点清运频次不足，垃圾满溢现象时有发生，加之欧家坡村委会日常清扫不及时，导致该收集点周边汉惠渠内有零星垃圾散落遗撒。 ③关于“工厂昼夜生产及运输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该区域4家企业中，汉中鸿继顺建材有限公司为建材销售企业，无生产加工噪声；汉中宇通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23年底停产，设备闲置无生产痕迹；汉中城建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自2025年1月业主变更后未正常生产，仅断续调试设备，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于2025年6月25日监督该公司带料开机生产，并委托陕西国华质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汉中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今年5月起因市场原因停产至今，2025年6月25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监督该公司联系新街子镇供电所恢复生产供电后带料开机生产，并委托陕西国华质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经调阅企业生产用电记录并走访群众证实，汉中城建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汉中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家企业夜间未生产，但偶尔会有车辆在夜间进行物料外运，车辆运输噪声对该区域南侧住户存在一定影响。	基本属实	一是督促企业强化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噪声扰民。二是加强垃圾收集点日常管理和清扫转运，杜绝垃圾进入渠道现象。	6月26日协调清运公司增加该垃圾集中收集点清运频次。同时，欧家坡村委会对汉惠渠沿线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并设立警示标志1处、增设垃圾桶2个。	已办结	无
95	D3SN202506240062	2021年，有人破坏安康市白河县双丰镇双全村一组的林地修建房屋，要求恢复林地。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白河县双丰镇双全村一组。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2021年双丰镇双全村一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期间，占用村民林地0.2亩（田间路0.12亩、农田0.08亩）。 2.群众反映修建房屋地块系双全村村民宅基地（168㎡），于1999年取得有集体土地使用证，未发现违规建房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依法规范使用林地、耕地行为。	1.白河县2025年6月30日已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占用的0.08亩林地进行恢复，并督促双丰镇补办田间道路占用0.12亩林地审批手续。 2.加强巡查监管，严禁乱砍滥伐、破坏林地行为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96	D3SN202506240059	安康市高新区高新七路原晒牛乳业厂内有一石料加工厂，疑似无相关手续非法生产，洗砂污水未经处理直排付家河；每晚大货车驶过周边，有噪音扰民。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实为安康元乾正瑞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六路2号（晒牛乳业）院内，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等。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该公司租用高新区二档村晒牛乳业厂内4300㎡场地，未依法报批环评手续，擅自建设破碎洗砂生产线1条，并于2024年11月投产，因其它原因自2025年4月份停产至今。 2.该洗砂场建有污水处理罐和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现场未发现废水外排痕迹。 3.该洗砂场生产砂石料期间，夜间运输作业时产生噪音，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	部分属实	督导企业依法完善环评手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1.2025年6月29日安康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洗砂场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案件正在办理中。 2.督导安康元乾正瑞建材有限公司限期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规范建设运行治污设施。 3.加强执法监督，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违法排污行为，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阶段性办结	无
97	X3SN202506240041	安康市汉滨区翠屏路江南一品东南约30米处好想来品牌零食店高音喇叭噪声扰民。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好想来品牌零食店”位于汉滨区新城办事处木竹桥村一组。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好想来品牌零食店”经营过程中，在门店外墙悬挂两个音响设备招揽生意，噪音较大，污染扰民。	属实	规范业主经营行为，严禁噪音污染扰民。	1.公安机关对门店经营人进行约谈教育，严禁使用高音设备噪音扰民。 2.该门店经营人承诺守法经营，不再使用高音设备招揽生意。	已办结	无
98	X3SN202506240007	陕西安康市旬阳市白柳镇老龙沟村陕西省华禾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排放废气，有异味。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陕西华禾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禾柏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天然植物产品及衍生物、天然高分子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等。2020年入驻旬阳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功能分离材料及植物提取循环发展项目。该项目办理有环保审批手续，2024年10月15日调试生产。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华禾柏公司建设有“冷凝+二级酸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虽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但对周边群众生活存在一定影响。为彻底解决废气扰民问题，该公司实施了废气治理升级改造项目，预计7月底建成投运。	属实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加快废气提标改造，严禁污染扰民。	1.旬阳市督导华禾柏公司7月底前完成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 2.华禾柏公司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规范运行治污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99	X3SN202506240059	商洛市商州区杨峪河镇南城子村党沟平安石厂生产时有扬尘，污水直排周边路面，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时有噪音，影响周边村民生活，曾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	商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平安石场”实为商洛喜达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商洛市商州区杨峪河镇埡口村。该公司矿山处于建设期，相关手续齐全。该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矿区内运输车辆在装卸石料过程有明显扬尘产生，现场已要求立即采取喷淋降尘措施。该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有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洗砂废水处理后排至清水罐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道路冲洗降尘过程中产生冲洗废水，因冲洗废水收集池容量小，冲洗泥水溢流排放至厂外路面，现场已要求建设符合实际需求的冲洗废水收集池。2025年6月26日，商州区环境监测站在该公司运输道路群众居住的路边设点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夜间噪声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经查，近3年来，商州区未收到关于商洛喜达实业有限公司任何渠道的投诉、信访问题，未发现“曾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情况。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加强厂区冲洗废水管控，督促企业常态化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2025年6月25日，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商州大队向商洛喜达实业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责令商洛喜达实业有限公司立即整改有关环境问题的通知》（商州环执法发〔2025〕22号），一是要求加强矿区扬尘管理，在运输车辆装卸石料过程中采取湿法作业，减少扬尘排放；二是修建满足实际需求容量的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严禁冲洗泥水溢流排放至路面；三是要求运输车辆经过群众居住区时减速慢行、减少鸣笛，夜间不得生产和运输成品物料。商州区交通运输局对商洛喜达实业有限公司下发了整改通知（商交发〔2025〕98号），要求该公司严禁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出厂区前要完善覆盖措施，杜绝沿途抛洒现象，22时以后严禁拉运物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X3SN202506240057	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商洛市农行院子北边办公楼楼顶有一排污设备，每天早上6点、中午11点、下午5点启动运行，排放油烟，噪音大，散发臭味，曾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	商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排污设备”实为位于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以下简称“商洛市农行”）职工食堂楼顶的油烟净化设备，由陕西隆昌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承包。现场核查时，商洛市农行职工食堂油烟净化设备正在运行，产生一定噪声，排出的废气有一定油烟气味。2025年6月25日11时，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在职工食堂南侧、职工食堂西北侧、市农行食堂所处位置开展噪声监测，均未超过标准限值。经查阅投诉台账记录，商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油烟中队自2023年2月成立以来，未接到其他单位转办、个人投诉和处理过关于商洛市农行职工食堂油烟噪声相关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餐饮油烟达标排放	1.6月26日，商州区城管局对陕西隆昌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维护，开展餐饮油烟排放情况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同时将依据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2.针对群众投诉噪声大问题，督促商洛市农行完善油烟管道和风机隔音降噪措施，进一步降低设备工作噪声。	阶段性办结	无
101	X3SN202506240058	商洛市商州区夜村镇张刘村附近沪陕高速距村民住所距离不足20米，未安装隔离降噪措施，交通噪音扰民。	商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实际地点位于商州区夜村镇张刘村村委会附近，距离最近的住户约15米，由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商界分公司负责日常管理，该高速公路路段两侧未安装隔音板。2025年6月26日，商州区交通运输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在商州区夜村镇张刘村村委会附近距离沪陕高速（G40）公路最近的住户处开展噪声监测，夜间噪声超过环境噪声限值。	属实	采取工程措施，降低高速公路噪声污染	由商界分公司负责制定高速公路交通噪声扰民问题整改方案，采取工程措施，在噪声超标路段安装隔音设施，降低高速公路噪声污染。	阶段性办结	无
102	X3SN202506240042	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青槐社区四组一垃圾中转站距离月亮湾廉租房住宅区不足50米，有臭味，影响居民生活。	商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垃圾中转站”实为镇安县政府规划将在永乐街道办事处青槐社区四组建设的城区生活垃圾压缩站中转站，因资金原因，暂未开工建设。现场核查时，该处规划建设中转站项目的场地现状为停车场。经巡查周边，月亮湾廉租房住宅区周边500米区域内未发现其他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未发现“有臭味，影响居民生活”情况。	不属实	加强政策宣传，生活垃圾压缩站建成投用后加强管理，避免给周边群众造成影响	加强政策宣传，做好群众政策解释和安抚，消除群众顾虑和担忧。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和设计除臭工艺建设生活垃圾压缩站，建成投用后加强管理，避免给周边群众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103	X3SN202506240034	2017年商洛市丹凤县鹿池社区收费站北边林地被侵占用于修建公用设施，非法挖山采石。	商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地点位于丹凤县龙驹寨街道鹿池社区，G312国道龙驹收费站北侧山沟内，建设单位为丹凤县民政局。该公用设施部分占地无手续。2025年4月10日、5月11日，丹凤县自然资源局分别对公用设施建设单位下达《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并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违法土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经查，2025年2月，丹凤县龙驹寨街道鹿池社区村民穆某某未办理任何手续，在丹凤县龙驹收费站公路北侧坡区域非法挖山取石。2025年3月18日，丹凤县自然资源局将违法线索移交丹凤县公安局，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	属实	查明违法事实，加强日常巡查	1.督促财政、民政部门完成土地和资产收缴，违法占用土地按照相关政策，采取完善手续等方式分类处置到位。 2.加强日常巡查，强化执法监管，针对该非法挖山取石问题，依法依规处理，举一反三，严厉打击各类资源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04	X3SN202506240039	商洛市丹凤县第四小学对面丹凤货场从事粉煤灰经营，机械作业期间产生噪声，有粉尘污染，影响群众生活。	商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丹凤货场”实为丹凤新丝路物流有限公司丹凤县火车站物流配送基地改造项目，位于丹凤县龙驹寨街道鹿池社区丹凤县火车站西侧约200米处。经查，该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硅石等货物的贮存和物流配送工作，未发现从事粉煤灰经营活动。2025年6月14日至15日，转运装卸煤炭，仓库南侧与车轨之间的货运道地面遗撒有煤末，起风时有扬尘产生。经走访附近群众，该公司物流仓库在装卸作业过程中，因机械作业产生噪声。	部分属实	落实扬尘防治措施，避免扬尘影响附近群众	1.加强联系对接，在该公司进行下一次货物装卸时，督促其开展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并做好落实。 2.督促安装仓库侧门及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及时清理遗撒的煤炭、煤粉，避免扬尘影响附近群众。	阶段性办结	无
105	X3SN202506240028	商洛市柞水县小岭镇罗庄社区3组附近的矿区运输车辆昼夜通行，噪声大，有扬尘，影响居民生活。	商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地点实为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通过检查车辆过磅计量系统电子台账，运输车辆过磅记录均在规定时间内，未发现夜间装卸过磅运输情况。经现场核查及走访周边居民，S313省道小岭镇罗庄社区加油站至该公司选矿车间正门口路段存在多处破损。运输车辆空车经过该路段时，因路面颠簸产生较大噪音，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6月8日，柞水县公路段实施分段修复工程。该公司在矿山运输道路出口处建设1座智能洗车台，用于运输车辆冲洗。配备车辆、人员常态化开展道路清扫、吸尘、洒水作业。但因省道S313小岭镇路段过境车辆密集、车流量大，夏天气温高，洒水频次偶有不足，且个别运输车辆车厢篷布覆盖不严，导致扬尘问题，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部分属实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道路养护管理，加强日常巡查	1.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对货运车辆覆盖、冲洗、夜间运输等行为开展高频次执法检查，督促辖区运输企业运输车辆配合监管治理工作，定期开展车辆清洁维护，落实有效覆盖措施。 2.加强道路养护管理，加快破损路段修复，增加道路清扫洒水频次，做好运输车辆管理。 3.依法依规加强矿区企业监管，开展噪声、扬尘监测评估工作。 4.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规范更新道路交通标志牌和警示灯，常态化巡查检查运输车辆，严查运输车辆违法行为。 5.落实路长制监管职责，加强日常巡查，引导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反馈相关部门处理，严防噪声扰民、扬尘污染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06	X3SN202506240012	商洛市镇安县回龙镇枣园村水渠两岸树木被砍伐；枣园村至今未建设垃圾处理站，村民自行焚烧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枣园村水质差，泥沙含量高。	商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枣园村水渠”实为镇安县山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枣园电站和渔洞峡电站共用引水渠。“两岸树木被砍伐”实为2025年3月，山水公司与周边群众沟通协商，对导致堰渠堡坎坝体渗水的个别树木进行砍伐，消除环境安全隐患。镇安县回龙镇枣园村目前尚未建设垃圾处理站设施，该村多数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为回收分拣、集中填埋、集中焚烧。经调查组走访，之前偶有个别村民自行露天焚烧日常生活垃圾。镇安县回龙镇枣园村地处城乡接合部，暂未接入城乡供水管网，村民饮水多取自庙子沟、松木沟等沟道地表水、经蓄水池蓄积沉淀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农户家中。现场查看该村8户居民家中用水，水质清澈无异常。	部分属实	进行植被恢复，健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制度，将枣园村纳入镇安县城用水管网	1.督促山水公司对沟渠两岸界桩范围内进行植被恢复，栽种灌木和矮小苗木，护堤护岸。 2.健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制度，制定“农户分类、定点投放、村组收集、镇级转运、末端处理”的流程，引导村民在前端将生活垃圾分类，镇级每周三、周日集中安排转运车辆将垃圾统一转运至万寿村垃圾集中收集中心处置。 3.以镇村为主体，将枣园村纳入镇安县城用水管网，实行城乡一体供水。 4.村组干部和管水员定期对水源蓄水池进行除杂清洗，对蓄水池进出水管口过滤网检修更换，防止泥土等地表杂质渗入。	阶段性办结	无
107	X3SN202506240013	商洛市柞水县柞水大西沟矿业超规模生产，许可证允许年采90万吨，实际远超该数量，超出环境承载力。	商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大西沟铁矿”实为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90万吨/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明确“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是拟建设规模，矿山设计单位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充分考虑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该公司分别于2012年和2023年进行了安全生产核定，最终确定生产规模为140万吨/年。经核查，该公司平均年动用资源量约359.5万吨，超生产规模约2.6倍。该公司制定了生态修复治理计划。经查阅2020年以来31份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水、气、土、声、渣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制要求。未发现超出环境承载力情况。	部分属实	指导该公司依法依规生产，坚决杜绝生态环境问题发生	1.将该矿山纳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陕西省矿业权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常态化监管，坚决杜绝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持续加大对该公司的日常督导帮扶力度，指导其依法依规生产，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督促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加快《矿山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修编工作，确保依法依规安全生产。 4.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职责，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坚决杜绝生态环境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08	X3SN202506240015	商洛市洛南县煤炭公司（兑山、三五、馒头山矿井）违规占用土地，未办理相关手续非法生产销售煤炭。	商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洛南县煤炭公司（兑山、三五、馒头山矿井）”实为洛南兑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有《土地使用证》，用地时限为长期。2016年11月、2020年12月，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公布2016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引导退出煤矿名单的通知》（陕发改运行〔2016〕1385号）《关于我省2020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煤矿名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运行〔2020〕1326号）文件要求，洛南县政府对该公司三五矿井、馒头山矿井、兑山矿井实施关闭，注销了采矿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并对生产区进行断水、断电，拆除相关设施。2020年12月该公司3处矿井相关手续注销后，未再开采煤矿、销售煤炭。	不属实	查明事实，加强环境监管	1.加强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落实闲置厂房管理责任。 2.加强巡查，确保不发生其他环境问题。	已办结	无